

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稿本考述

——兼論「三分漢讀」理論之思想淵源

陸 駿 元 *

提 要

上海圖書館藏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謄抄副稿，是當時初稿的逐錄本。此本所載錢大昕簽注、臧庸箋記，反映了二氏對段氏「分別今古」的不同看法：蓋錢氏基於古文經本多本流傳思維，認為《撰異》以兩漢功令章奏，尤其是《史記》、《漢書》引《書》均屬今文本之論斷過於絕對，並提出糾偏；而臧庸添注則多附和、參補之語。懋堂之修訂，將考異今古的界限限定在文字層面，而勘論經說，是對錢簽之回應。比勘《說文解字讀》與《撰異》相關條目，可知段氏起意研治今古《尚書》的內在因素，緣自《讀》中對傳注的辨析，以及對經本之歸判；而外部因素乃是乾隆四十六年錢大昕對段氏之提點，以及翌年王鳴盛《尚書後案》之激發。段玉裁分別今古之方法，萌發於《讀》而成熟於《撰異》，最終創發了「三分漢讀」理論；此理論的「二元」考證邏輯，立基於段氏對經典文本學的思考。影響所及，導致翁方綱、陳壽祺等人在接受段氏理論時，對其之依違與調整。

關鍵詞：《古文尚書撰異》、稿本、錢大昕、分別今古、漢讀

本文於111.11.19收稿，112.06.16審查通過。

* 浙江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DOI:10.6281/NTUCL.202306_(81).0004

A Study on the Manuscript of Duan Yucai's *Guwenshangshuzhuanyi*: On the Ideological Origin of the Theory of "Three Divisions of Handu"

Lu, Jun-Yuan*

Abstract

The transcripts of Duan Yucai's *Guwenshangshuzhuanyi* collected by the Shanghai Library are transcripts of Duan's original manuscript. The notes by Qian Daxin and Zang Yong in this book reflect different views on Duan's "separation of guwen and jinwen." Qian Daxin, based on the thinking of spreading multiple texts, believed that the viewpoint held in *Zhuanyi* that the texts cited in *Shiji*, *Hanshu*, and the official documents in the Han dynasty from *Shangshu* all belong to the jinwen text was too absolute. Qian Daxin put forward suggestions for further revision. Zang Yong's notes mostly echo and supplement Duan's book. In his revision, Duan limited the demarcation between guwen and jinwen to the level of words and did not discuss the theory, which was in response to Qian's opinion. Comparing the relevant literature of *Shuowen jiezi du* and *Zhuanyi*, we can see that Duan's internal factors of analysis on the text of *Shangshu* stem from the work of distinguishing annotations to *Shangshu* and analyzing its textual properties in *Du*. The external factors are from Qian's inspiration for Duan in 1781 and from the dissatisfaction with the newly completed Wang Mingsheng's *Shangshu hou an* in 1782. Duan's method of distinguishing between guwen and jinwen originated from *Du* and matured in

* Post-Doctoral Fellow, Chinese Classics Research Institute, Zhejiang University.

Zhuanyi, and finally he created the theory of "three divisions of handu." The dualistic logic of this theory is based on Duan's thinking on classical textology. The impact of the logic has led Weng Fanggang, Chen Shouqi, and other scholars to accept and adjust Duan's theory.

Keywords: *Guwenshangshuzhuanyi*, manuscript, Qian Daxin,
distinguish between guwen and jinwen, handu

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稿本考述

——兼論「三分漢讀」理論之思想淵源*

陸 駿 元

一、引言：「以字攷經」之因緣

段玉裁（字若膺，1735-1815）自乾隆四十年（1775）至五十九年（1794），陸續撰成《六書音均表》、《詩經小學》、《說文解字讀》、《古文尚書撰異》與《周禮漢讀攷》諸書，¹精研小學以說經，奠定了其注《說文》之基礎。弟子陳奐（字碩甫，1786-1863）〈跋說文解字〉轉述乃師治學宗尚曰：

煥聞諸先生曰：「昔東原師之言：『僕之學，不外以字攷經、以經攷字。』余之注《說文解字》也，蓋竊取此二語而已。」²

「以字攷經、以經攷字」為懋堂之夫子自道，適足貫串其一生。段氏早年「好聲音、文字之學」，³為學伊始，作《詩經韻譜》、《羣經韻譜》各一帙，成

* 本文第三、四兩節另以〈段玉裁「以字攷經」之學術因緣——略論「漢讀」理論的創發根由〉為題，於2023年6月21日在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舉辦之「2023經學工作坊六月場」上作線上主題報告。茲感謝劉柏宏老師、羅聖堡學長提供學術交流、請益的平臺，評論人陳志峰老師惠賜寶貴意見；修訂稿復參考三位匿名審查人之意見，筆者獲益良多。又，上海圖書館歷史文獻中心慨然提供稿本材料，黃顯功、梁穎、刁青雲三位老師多所幫助。謹誌於此，一併申謝。

¹ 為便敘述，下文《說文解字讀》、《古文尚書撰異》、《周禮漢讀攷》分別簡稱為「《讀》」、「《撰異》」、「《漢讀攷》」。

²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業文化事業公司，2009年影印經韻樓本），卷末陳奐〈跋〉，頁2下。

³ 清·段玉裁：〈寄戴東原先生書〉，《六書音均表》卷首，附《說文解字注》書後，頁2下。

為《六書音均表》之先導；嗣後，欲考證《說文》，前陳〈跋〉云：「先生自乾隆庚子去官後注此書，先為長編，名《說文解字讀》，抱經盧氏、雲椒沈氏曾為之序。既乃簡練成《注》。海內延頸望書之成，已三十年於茲矣。」⁴乾隆四十五年（1780），懋堂早已措意於《讀》；乾隆四十七年（1782）後，彼又撰《撰異》，並於完成後再著《漢讀攷》，此正所謂「以字攷經」的階段；乾隆五十七年（1792）夏，段氏起撰《說文注》。⁵概言之，「以字攷經」前既開展《說文》長編，後復歸於《說文》注釋。然則，段玉裁何以在考辨《說文》的中途轉意治經？其撰《撰異》、《漢讀攷》的學術動機又是甚麼？此實為釐清段氏學術徑路的核心問題。

另外，段玉裁在《周禮漢讀攷》中正式拈出對「漢讀」術語的嚴密界定，不僅是其整理漢儒經注的總結性意見，更是《說文解字注》中的重要義例，其曰：

漢人作注，於字發疑正讀，其例有三：一曰讀如、讀若；二曰讀為、讀曰；三曰當為。讀如、讀若者，擬其音也。……讀為、讀曰者，易其字也。易之以音相近之字，故為變化之詞。比方主乎同，音同而義可推也；變化主乎異，字異而義瞭然也。……比方不易字，故下文仍舉經之本字；變化字已易，故下文輒舉所易之字。注經必兼茲二者，故有讀如、有讀為；字書不言變化，故有讀如，無讀為。……當為者，定為字之誤、聲之誤，而改其字也，為救正之詞。……三者分，而漢注可讀，而經可讀。⁶

懋堂分判「漢讀」為三：讀如、讀若主於字音；讀為、讀曰主於字義；而當為則司職音義之誤。深味此條例後，則漢儒經注所指文本、故訓可辨，又因三者

⁴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卷末陳奐〈跋〉，頁2下。

⁵ 段《注》始作於乾隆五十七年，說參陳鴻森：〈段玉裁《說文注》成書的另一側面——段氏學術的光與影〉，《清代學術史叢考》（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9年），頁534-536。

⁶ 清·段玉裁：〈周禮漢讀攷序〉，《經韻樓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卷二，頁24。

蘊寓六書形聲、假借、轉注之要義，讀經的同時又兼說字。職是之故，段氏於《說文注》中反覆申說，舉一反三。然而，學者已指出段氏定義、分辨「漢讀」早於《撰異》中已在在可見，經粗略統計，至少有十餘處。⁷筆者亦尋繹懋堂早期著作，對此並未有隻言片語之闡述，似「漢讀」的成熟界定發軔自《撰異》。是則段玉裁半途捨《說文》而「以字攷經」之關鍵，厥在《撰異》，期間萌發的「漢讀」義例，又適為渠最重要的訓詁學說。

上海圖書館藏有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副稿一部，是懋堂修訂時的謄抄稿。稿中除有段氏親筆增訂、刪修之語外，天頭又有錢大昕（字竹汀，1728-1804）簽注與臧庸（字在東，1767-1811）箋記案語。臧氏〈刻詩經小學錄序〉曾略為提及，文曰：

段君自金壇過常州，攜《尚書撰異》來，授之讀，且屬為校讎，則與鄙見有若重規而疊矩者，因為參補若干條。劉端臨訓導見之，謂段君曰：「錢少詹簽駁多非此書之旨，不若臧君箋記持論正合也。」⁸

劉台拱（字端臨，1751-1805）曾見《撰異》原稿，並抄錄錢、臧注記案語。依劉說，竹汀簽注多存與若膺商榷語，而臧氏參補箋記持論正合於段。錢大昕對段玉裁分辨《尚書》今古文之規駁，旨趣略見於其〈與段若膺論尚書書〉中，大意蓋段謂《史記》、《漢書》引《書》俱係今文，必非古文。錢氏認為此論太過，提出檢證，言馬、班亦載古文文字與學說。⁹比觀懋堂〈撰異序〉「玉裁此書詳於字，而畧於說。字之異同，竿遮覈實」之自白，顯然是對竹汀質疑的回應。實際上，段氏此書之撰作緣起與成書經過與錢大昕有密切的關係，書

⁷ 洪博昇：〈還其義例，以復其舊——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對《尚書》「義例」之揭示〉，《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第13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21年），頁36。

⁸ 清·臧庸：《拜經堂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第1491冊，影印民國十九年石印本），卷二，頁511。

⁹ 錢大昕此信見《潛研堂文集》卷三三，收入《嘉定錢大昕全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16年），第9冊，頁539-540；李經國《錢大昕年譜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20年）、王華寶《段玉裁年譜長編》（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6年）均有收錄。

中不僅錄有大量「錢曉徵曰」之考證，更有「今以玉裁分別今文、古文者告之，詹事當亦為之大快也」之語。¹⁰ 結合《撰異》稿本的具體內容，檢覈懋堂根據錢、臧注記的前後修改變化，吾人猶可探繹段玉裁轉而「以字攷經」的初衷，並更進一步考知其創發「漢讀」理論之成因。

《古文尚書撰異》謄抄副稿廼葉景葵（1874-1949）舊藏，百年來深為士林所望。¹¹ 本文以此為主要論述對象，結合段玉裁《說文解字讀》、《周禮漢讀攷》等書，爰及相關交遊材料，試圖在梳理《撰異》的撰述緣起與學術思考之基礎上，探究段氏分判今古文對其「漢讀」理論的作用與影響，並考察乾嘉學界當時對此的接受與反應。本文第二節論述《撰異》稿本的基本形態與層次，並陳述錢大昕簽注、臧庸箋記所反映的學術意見；第三節通過對《說文解字讀》與《撰異》相涉考證的校理與辨析，揭示段玉裁起意「以字攷經」的學術動機，並梳理其分判《尚書》今古文的思路；第四節考察段氏「漢讀」理論的創發始末及其影響，並觀察當時學者如翁方綱（字正三，號覃谿，1733-1818）、陳壽祺（字恭甫，1771-1834）等人，對其分辨今古、三分「漢讀」的接受與調整。

二、《撰異》稿本之審讀與修改

上海圖書館藏《古文尚書撰異》稿本今存六冊，乃〈禹貢〉以後篇目，缺

¹⁰ 清·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第46冊，影印七葉衍祥堂本），卷首，頁3上；卷十三，頁12下。

¹¹ 李慈銘：《越縵堂日記》（揚州：廣陵書社，2004年），光緒四年（1878）正月二十三日曰：「夜閱段氏《古文尚書撰異》，此書訓詁紛綸，可謂經學之窟。惟必分析今文、古文，鑿鑿言之；且謂漢魏以前歐陽、夏侯《尚書》無今文之稱。孔安國所傳《尚書》亦作今字，《說文》所載《尚書》古文，馬、鄭、王本皆無之，俱近于任臆而談。意過其通，反為蔽端也。臧拜經言錢竹汀有簽記頗多，惜不得見之。」第11冊，頁7748。越縵論《撰異》「必分析今文、古文」，則恰是懋堂自矜「識大」之獨見；至謂其「鑿鑿言之」之弊，正乃錢大昕簽記之規過，而又為越縵所亟欲見。陳鴻森〈段玉裁年譜訂補〉亦言此葉藏稿本「惜未有人為錄出刊布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0本第3分（1989年9月），頁614。

〈堯典〉、〈皐陶謨〉兩篇。是稿有錢大昕簽注、臧庸箋記共 82 條，其中明署「錢」者 26 條，確定為臧箋者 16 條。¹² 由於臧氏所參補諸條，並不為段玉裁刊本定稿所收，而竹汀之簽駁，在段氏修訂中卻有一定程度地吸收與反思，是故本節首在論述錢、段觀點之異同，次兼及臧庸箋論。

（一）稿本的基本情況

是稿封面題「古文尚書撰異」六字，¹³ 卷前葉有吳重憲、葉景葵題識。正文半葉十一行，行二十字，鈐「仲懌藏書」、「卷盒秘笈」、「上海圖書館臧」等朱文方印，「杭州葉氏藏書」、「合眾圖書館臧書印」等朱文長方印。其中葉景葵題識初步揭示了相關的學術訊息：

余初得此書，審定〈甘誓〉一至九頁、〈盤庚〉上中，及書中臧在東簽注各條之十九為劉端臨所書；繼又審定〈禹貢〉廿五、廿六、廿七、廿八、廿九頁，及〈呂荊〉十八末條後朱筆加注，是懋堂先生所書，是此為《撰異》原稿之副本無疑。錢竹汀簽注各條未詳。凡人所錄，但與正文修改朱筆是一手所書，可證其由正本趨寫者。……

原稿與刻本亦有不同處，「惟箇輅枯」條引《夏書》曰：「惟箇輅枯，木名也。」刻本作「惟箇輅枯，枯此字今補，木名也」，是付刻時又經修改之證。¹⁴

經葉氏審定，此稿上校閱案語大致分為四類：①臧氏箋記、②未署名簽條，二

¹² 竹汀簽注遍及此稿，多於文字後標「錢」字識別；臧庸箋記則以「庸堂謹案」、「庸堂案」等標識，〈大誥〉集中有 11 條，其餘〈禹貢〉、〈牧誓〉各 2 條，〈桀誓〉1 條。

¹³ 由於稿本題名作「撰異」，因此下文引述稿本時，題名均書作「撰」，而作一般敘述時仍稱「撰」。

¹⁴ 清·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副稿，上海圖書館藏（索書號：T04914-19），電子檔頁 2-3。

者均為劉台拱所錄：③部分旁批之朱筆加注為段玉裁親筆所書，是其修改之跡；④錢氏簽注為另一字跡，未詳何人。對比稿本與刻本文句，也存在差異，證明此本不僅是逐錄的謄寫本，而且更是修訂稿。筆者目驗此稿，葉氏所言信然。¹⁵ 以上題識為葉景葵 1938 年（戊寅）7 月 11 日所記，翌日增記曰：

此處隱約是「禹貢副本」四字，蓋已失其正葉，言「副」，則必有正本矣。〈多士〉後朱書一行云：「〈雜誥〉、〈多士〉二篇，辛亥四月客經訓堂畢。」此係懋堂原題，從正本逐錄者。大約〈禹貢〉篇最先成，〈雜誥〉、〈多士〉最後脫稿。後〈序〉言「垂光大淵獻臬月乃成」，即辛亥五月也。¹⁶

關於《撰異》撰作的起止時間，陳鴻森據段〈序〉「始箸讎涪灘」語，而確定為乾隆五十三年（戊申，1788），其說是。¹⁷ 初稿懋堂既完成於辛亥（乾隆五十六年）五月，則確如葉氏所推測，段氏「辛亥四月」所題寫畢〈洛誥〉、〈多士〉兩篇允為「最後脫稿」。¹⁸ 檢覈稿本，〈文侯之命〉篇首有逐錄錢大昕題簽，曰：「辛亥六月嘉定錢大昕讀。」¹⁹ 則段氏初稿甫就，便已呈送竹汀審閱，劉盼遂（1896-1966）《段玉裁先生年譜》曰：「七月，先生自金壇遊常州，攜《古文尚書撰異》，屬臧在東庸為之校讎。」²⁰ 是錢氏閱觀一月後臧氏方始參補。另外，葉氏見「副本」二字，故謂《撰異》至少有正、副兩本。虞萬里判定此稿「明顯是付梓前之清稿本」，面對「副本」之說，其曰：「所

¹⁵ 上圖藏有《劉端臨先生文集》一卷（索書號：線善 T10485），乃劉台拱原稿而為族子寶楠（1791-1855）所有，字跡與揆老審定簽條同。

¹⁶ 清·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副稿，電子檔頁 3。

¹⁷ 陳鴻森：〈段玉裁年譜訂補〉，頁 611。

¹⁸ 〈盤庚上〉篇末亦有懋堂朱筆曰：「辛亥四月廿一日。」電子檔頁 135。

¹⁹ 清·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副稿，電子檔頁 454；依錢語，其〈與段若膺論尚書書〉之信函似應繫於乾隆五十六年六月。

²⁰ 劉盼遂：《段玉裁先生年譜》（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6 年，《叢書集成三編》第 85 冊影印段玉學五種本），頁 24 上。

謂原稿之副本，與筆者推定付梓前之清稿本並無矛盾。清稿本可以不止一種，副本也可有多部。」²¹ 葉、虞說均是。細覈稿本，其性質迺倩人繕寫的修訂本，是付梓前的中間狀態。今有多重證據可明其文本層次：

首先，此稿抄寫工整，諸條考證內容與刻本差異並不大。段玉裁朱筆旁批增刪之語，基本上已全然修改至刻本中。²² 例證隨處可見，如〈禹貢〉「九江納錫大龜」條之攷證，原段末有「凡古文《尚書》作『內』，凡今文《尚書》作『入』，詳〈堯典〉。」後塗乙刪去；同篇「逾于洛至于南河」條原有攷證曰：「『洛』，〈夏本紀〉作『雒』，後皆同。玉裁按：蓋今文《尚書》作『雒』也。」後塗乙，天頭朱筆改為「凡〈禹貢〉『雒』字，今本皆改為『洛』，此衛包所為也。今更正。」今刻本如朱筆所改，所謂「今更正」者，蓋針對原塗乙文而言；又有此稿已刪，而刻本反漏改者，如〈禹貢〉「泗濱浮磬淮夷蠙珠暨魚」條，攷證中有「余氏仲林《古經解鈎沈》，乃云劉昌宗有《尚書音》，且列為唐人，誤矣」一句，因有簽條曰「余氏仲林之誤似不足深辨」，故將此句塗乙。²³ 然今刻本漏刪，猶存此句，顯示此稿幾為付梓前的修改定稿。結合揆老舉例斷定「付刻時又經修改」之論，則此稿之後、付梓之前應有一清樣，前漏刪之事與「惟箠輅枯」後補一「枯」字等，皆發生於清樣之上。

其次，此稿之修改，吸收了錢大昕簽記之意見，結合浮簽、批語多為劉台拱彙錄，非錢、臧親筆字跡之情況，此「副本」應原是段玉裁修訂時的作業本，待其修訂完成、並寫畢清樣後，迺轉交端臨過錄浮簽。可資佐證之例如〈金縢〉「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於國曰」條，上有簽條曰：

《詩》「俟我於寧乎而」、「於女信處」諸章亦作「於」。錢 此條已增入。²⁴

²¹ 虞萬里：〈《魏三體石經左傳遺字》解析：溯源與尋流〉，《國學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7年），第39卷，頁133。

²² 本文所言刻本，指經韻樓叢書本。不過，後世學海堂所刻《皇清經解》一系刊本與此本內容差異並不大。

²³ 清·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副稿，電子檔頁45、46、23。

²⁴ 同前註，電子檔頁236。

細審稿本，攷證中已有《詩》「俟我於宇乎而」、「於女信處」兩句。簽條「錢」字以後有「此條已增入」小字，提示吾人此稿已是增入錢說以後的版本；更有進者，此稿浮簽中有已為段玉裁過錄之錢氏語，並明言將其添入修改。〈禹貢〉「嶧陽孤桐」條下，刻本今有「錢大昕曰：〈志〉稱古文者……」一段攷證，稿本原無，檢天頭所貼浮簽所書長文正是此段攷證，惟「錢大昕曰」作「錢氏曉徵曰」，段後有文字低兩格書寫，曰：「此一條接寫在『周禮山師』之前。」²⁵正提醒修訂稿須加入此段。在同一篇〈禹貢〉中，其他竹汀簽注均直陳意見而未署「錢」字，惟此浮簽則以第三人稱相稱，且內容被補入《撰異》中。今檢《撰異》前後添入錢大昕說而未標書名者共有 12 例，其中 7 例分別出自《廿二史攷異》、《唐石經攷異》中，似非錄自簽注。²⁶餘下 5 例中，一條即前引〈禹貢〉「嶧陽孤桐」例；兩條分別在〈堯典〉「帝曰疇咨若時登庸」句、〈堯典〉「舜生三十」句下，均在稿本範圍外；〈顧命〉「大路在賓階面」下有「錢氏曉徵曰：塾，《說文》無此字……」一段，直接寫在正文中，並無簽條提示。惟〈洪範〉「曰圉」句下第三段考證最末注文中，據錢簽補「王伯厚已知『圉升雲』以下為注釋語，見《困學紀聞》卷二」一句。²⁷根據稿本對錢說之去取關係，可以發現，段氏增入之錢說，只有前云一條注文存在第一人稱單署「錢」字簽注的情況；而今存考證正文中標第一人稱之錢簽，或為段所不取者，或審其內容，難以加入正文者。綜合推測，此稿是段玉裁已謄抄最終清樣後，交予劉端臨，並由劉氏過錄初稿上未被段氏增入修改稿正文的錢、臧注記，以示修訂始末的副本。因此，從《撰異》的成書過程而言，此稿相對「初稿」是修訂稿；而從今存稿本性質而言，既然初稿是「正本」，則此稿必然是「副本」。今列《撰異》諸稿形成的先後時間如下表：

²⁵ 同前註，電子檔頁 21。

²⁶ 《撰異》中明標引自錢大昕書者，均為《廿二史攷異》。

²⁷ 清·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副稿，電子檔頁 316、212。

時間順序	《古文尚書撰異》稿本形成過程
乾隆五十六年四月	寫畢〈雜誥〉、〈多士〉；四月廿一日，完成〈盤庚上〉。
乾隆五十六年五月	完成《撰異》初稿（正本），並倩人過錄副本，作為修訂時工作本。
乾隆五十六年六月	初稿呈錢大昕審閱，竹汀留下簽注，並致〈與段若膺論尚書書〉函。
乾隆五十六年七月	攜《撰異》初稿，囑臧庸為之校讎，臧氏略為參補，留下箋記數條。
乾隆五十六年七月後	據錢、臧注記，在副本上進行修訂，定稿後謄抄為最終清樣；副本交劉台拱逢錄簽注、箋記保存。

此副本形成的始末與劉台拱具有頗多因緣，端臨過錄鈔副的最初原因，主要是看到了錢、臧意見的歧出。然而，懋堂修訂之跡，卻每每回應錢簽。因此，釐清二人的觀點異同，顯得格外重要。

（二）錢大昕、臧庸對《撰異》之主要歧見

錢大昕對《撰異》之核心意見，〈與段若膺論尚書書〉已言其大要，曰：承示考定《尚書》，於古文、今文同異之處，博學而明辯之，可謂聞所未聞矣。唯謂《史》、《漢》所引《尚書》，皆係今文，必非古文，則蒙猶有未諭。……漢時立學置博士，特為入官之途；其不立博士者，師生自相傳授，初無禁令，臣民上書，亦得徵引。許叔重《說文解字》所稱《書》孔氏、《詩》毛氏、《春秋》左氏、《禮》、《周官》，皆不立學者，而其子冲上書進御，不以為嫌。馬、班二君，又何所顧忌，而必專己守殘，不一徵引古文乎？……²⁸

段玉裁〈撰異序〉云：「至若兩漢博士治歐陽、夏侯《尚書》，載在令甲，漢人詔冊章奏，皆用博士所習者；至後漢衛、賈、馬、鄭迭興，古文之學始盛。」²⁹

²⁸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三三，頁539。

²⁹ 清·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卷首，頁2下。

懋堂謂兩漢《尚書》立今文為官學，是漢人功令章奏無不用歐陽、夏侯文字，包含《史記》、《漢書》亦然，這是《撰異》之創見，故書中屢申其意。錢氏來函，認為將馬、班所引《尚書》均判定為今文，持論尤不謹嚴，竹汀隨舉《史》、《漢》存《書》古文字說數例，並以許慎（58？-147？）《說文》作為反例典型獻疑段氏。今檢錢大昕簽注所論，泰半集中於此議題。

段氏多徑斷《史記》述《尚書》為今文，而不辨其故。如①〈無逸〉：「其惟不言，言乃雍。」《史記·魯世家》「雍」作「謹」，與《禮記·檀弓》、〈坊記〉同；鄭玄（127-200）注《禮》一訓「謹」為喜悅，一言「謹當為歡，聲之誤」。³⁰《撰異》曰：

玉裁按：《史記》作「謹」，今文《尚書》也，《記》與今文《尚書》合。然則今文不盡非，古文不皆是，於此可見。……《禮記》多出於漢初，同今文《尚書》者多矣。³¹

段定《史記》、《禮記》作「謹」者均為今文，而作「雍」乃古文。錢大昕簽注曰：

《史記》作「謹」，鄭注《禮記》亦作「謹」說解。鄭固傳古文音，則《史記》未必無古文，亦其一證。³²

錢反據鄭《注》「當作歡」迺傳古文音，因言《史記》作「謹」同是古文而非今文，以駁段說。在無新材料作佐證的條件下，段說不可必也。同理，竹汀對懋堂臆斷之語多有規勸，②同篇：「昔在殷王中宗……其在高宗……其在祖甲……。」今本為古文《尚書》說，述殷三宗序次祖甲在中宗、高宗之後，而《史記·殷本紀》與古文說同。³³段玉裁合校漢石經、〈殷本紀〉與《漢書》

³⁰ 清·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廿一，頁438；（日）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北京：文學古籍出版社，1955年），卷三三，頁13。本文引《書》出處皆用孫《疏》，因其古今文字判別一依段氏，且蒐羅今古文資料詳備，便於使用。

³¹ 清·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卷二二，頁5上；稿本文字同。

³² 清·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稿本，電子檔頁441。

³³ （日）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卷三，頁23-24。

中三宗之說，認為今文《尚書》乃依世次，以太宗、中宗、高宗之序承接，其曰：

今文《尚書》「祖甲」二字作「太宗」二字，其文之次當云：昔在殷王太宗，其在中宗，其在高宗。不則今文家末由倒易其次第也。今本《史記》同古文《尚書》者，蓋或淺人用古文《尚書》改之。³⁴

段氏立足漢石經，推原兩漢今文用太宗、中宗、高宗為次，其說乃不刊之論。惟懋堂主觀認定司馬遷本用今文《尚書》說，並直指今本《史記》序次所以同古文說者，是淺人後改，此論尚有討論之空間。竹汀簽注即提出異議：

謂《史記》合於古文者，皆淺人所改，此語尚宜三思。從前尊宋學者，往往疑《周禮》為劉歆改竄，亦是以意度之。總之，經史本文不宜輕議。³⁵

錢氏指出凡言「《史記》合於古文者皆淺人所改」下斷過鑿，與宋人疑經同屬「以意度之」的行為，主張斟酌經史本文須持更加嚴謹與周延的態度。關於殷三宗序次的今古文異說，其產生之緣由與發生之年代，當代學者已探得其實。蓋太甲、中宗、高宗為今文伏生本先秦《書》義之說，孔壁〈無逸〉或已將太甲一節錯簡至高宗後，形成孔安國（156 ? B.C-74 ? B.C）文字從壁本，而經說從今文之情形，後為王肅（195-256）等人所承。³⁶ 司馬遷從安國問故，其《史記》兼用今古，此處完全有可能是太史公承孔氏之古文說，³⁷ 懋堂論斷過勇。

由於段玉裁勇斷致使錢大昕作簽注辨析之例不在少數，其中有段氏當時未改，而至《說文注》轉趨謹慎者。如③〈禹貢〉：「東流為濟。」懋堂據毛《詩》、《周禮》「濟」作「洑」，言漢人雜用洑、濟二字，而《尚書》「濟」字非衛包所改，其論《史》、《漢》者曰：「《史記》作『濟』；《漢志》作『洑』而錯出『濟』。」竹汀題簽曰：

³⁴ 清·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卷二二，頁8上。

³⁵ 清·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稿本，電子檔頁444。

³⁶ 虞萬里：〈《尚書·無逸》篇今古文異同與錯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87本第2分（2016年6月），頁243-312。

³⁷ 程元敏：《尚書學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2013年），頁690-694。

「濟」字漢人雖或假借，究宜以「沛」為正耳。如毛《詩》、《周禮》皆古文學，而竝作「沛」，然則古文必為「沛」矣。³⁸

諸傳世文獻中，惟古文學之毛《詩》、《周禮》作「沛」字，錢氏由是定「沛」為正字，並且判斷其出古文。《漢書·地理志》既然錯出「濟」、「沛」，則不可謂班書無古文也。今出土文獻可證錢大昕之確，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蒼頡篇·陽部》：「江漢滄汾，河沛（濟）忍漳。」³⁹今本「濟」字處，竹書正作「沛」，可知《詩》、《周禮》中之「沛」字，正保存西漢故書舊貌。《撰異》明云《漢書》沛、濟雜錯，而不能遽目「沛」為古文，此懋堂不欲違其《史》《漢》止用今文之論斷耳。至段注《說文》，其「沛」字輒曰：「然以濟南、濟陰名郡，〈志〉及漢碑皆作『濟』，則知漢人皆用『濟』，班〈志〉、許書僅存古字耳。」⁴⁰則終於承認《漢書》為古字矣。

對《尚書》今古文之辨，亦從文字擴展至經說。④〈禹貢〉：「道弱水，至于合黎，餘波入于流沙。」《撰異》「今文《尚書》作『合離』」下原有考證曰：「《水經》作於魏人，戴東原師攷證甚明，其時夏侯、歐陽《尚書》具在也。」後經懋堂朱筆塗乙，蓋緣錢大昕提出異議，簽注曰：

《水經·禹貢山澤所在》一篇與《漢志》所引古文說無一不合，此必桑君長所受古文家說也。《水經》間有後漢以後郡縣名，係後人增改，如《山海經》亦有後漢郡縣，不得疑其非古書也。崔浩書《急就篇》，改漢疆為代疆，以是推之，不得以《水經》有「廣魏」之名，斷其必為魏人作。⁴¹

曉徵指出，對比部分《水經》與〈地理志〉相涉處，桑欽說與《漢書》引古文說「無一不合」，此淵源有自、遠有所承。傳世典籍中，多有所記地理為後人

³⁸ 清·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稿本，電子檔頁 78。

³⁹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頁 124。

⁴⁰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第十一篇上，頁 26 上。

⁴¹ 清·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稿本，電子檔頁 69。

改換為當代疆土地名之例，因此駁戴、段徑斷《水經》為魏人所作的論述。錢氏不僅根據自己治史之成果提醒段氏立論須謹慎，更藉此表明《漢書》中有古文說，此與其致段信中「《漢書》決非專主今文」、「《史記》兼用古文」之論乃一脈相承。⁴² 面對錢簽，段玉裁欣然接受而將原句刪去。

錢大昕簽注除聚焦《史》《漢》議題外，對其他經史典籍中《尚書》今古文之分辨亦多作斟酌、釐正，以規懋堂主觀論斷之過。如⑤〈洪範〉：「曰圉。」鄭箋《詩·載驅》「齊子豈弟」曰：「豈讀當為闐。弟，古文《尚書》以弟為圍。圍，明也。」段氏認為鄭改「弟」為「圍」，與《詩》「四驪濟濟」、「垂轡爾爾」末字不韻，其曰：「《尚書》之一作涕、一作圍，此今古文絕殊，非關聲誤者，不當引以說《詩》。」懋堂認為作「涕」、作「圍」乃《書》今古文之異，而非聲韻使然，故指鄭玄以《書》義說《詩》之妄。竹汀簽注指出「涕」、「圍」聲近，曰：

鄭《箋》恐未可輕議。古書从弟、从夷之字往往相通，如「稊」作「莢」之類。古讀「涕」為「洩」，夷、圍聲近。⁴³

錢云「古書从弟、从夷之字往往相通」，並舉稊／莢、涕／洩之例，此論得到今出土、傳世文獻的雙重檢證：《周易·大過》「枯楊生稊」，帛書本即作「莢」；《禮記·內則》「不敢唾洩」，《釋文》作「涕」；《孟子·告子上》「不如莢稊」，《莊子·知北遊》作「稊稗」。⁴⁴ 此殆錢氏記憶所及，圍、夷聲近是不爭的事實，是以不可謂涕、圍無聲韻關係。段於《撰異》未改，但在《說文注》中已從錢說矣。⁴⁵ 又如⑥〈酒誥〉：「亦惟天若元德，永不忘妄王家。」足利

⁴² 錢氏簽注與其信合轍之例，如〈書序〉「穆王命伯冏」，段以「冏」為古文、「𨔵」為今文。錢簽曰：「鄙意許君本云『亞，古文冏』，轉寫重『古文』二字耳。許君僞《書》皆古文，《史記》、《漢書》作『伯𨔵』，亦用古文。」電子檔頁 519。此與信中「冏之為𨔵，此古文之見於許氏書者，而《史記》正與之同」語正合。

⁴³ 清·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稿本，電子檔頁 215。

⁴⁴ 白於藍：《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7年），頁 503；高亨纂：《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89年），頁 532。

⁴⁵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第六篇下，頁 11 上。

本「不」作「弗」，段據何休（129-182）《公羊注》「弗者，不之深者也」，言不、弗古義雖同，而語意深淺有別，但二字音韻絕遠，薛季宣《書古文訓》「不」字作「𠄎」，乃是弗音，懋堂「不可究正」，而「俟能者詳之」。錢大昕浮簽曰：

何劭公雖有此說，究為《春秋》書法言之。他條「不」、「弗」通用，未必皆有區別，但當各依本文。至薛季宣本固不足信，即使真為隸古定本，亦是梅賾所為耳。⁴⁶

曉徵以為何休說應限定在《春秋》書法範圍，暫不須處理「不」、「弗」語意之別，而應籠統地視作通用，各依文本而論，持論平允。至謂薛氏《書古文訓》不足信，這是乾嘉學者未見出土文獻如三體石經時所持的傳統觀點。⁴⁷ 現代學者已知「不」、「弗」的用法比較接近，而與「弼」尚有區別，但在寬泛的意義上而言，其作為否定詞功用相同，「弗」的傳鈔古文𠄎四5.9 崔形是古文「弼」字的隸定俗體。⁴⁸ 因此，錢說「未必皆有區別」、「但當各依本文」仍應是較為審慎的考辨態度。

段氏對「弗」、「不」字義差別之糾纏，導源於其對必欲分別《尚書》今古經本的執著，因此面對其他典籍中之異文，輒目為今古之別。如⑦〈呂刑〉：「天齊于民，俾我一日。」《後漢書·楊賜傳》「于民」作「乎人」、「俾」作「假」，段皆以為乃今文《尚書》。錢大昕曰：「《後漢書》引經『民』作『人』，係章懷避諱追改，未可以為今文之證。」⁴⁹ 錢說審矣，懋堂說仍建立在「功令史籍所載俱是今文」的潛在心證上。若論竹汀與懋堂之歧見，實在於

⁴⁶ 清·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稿本，電子檔頁 392。

⁴⁷ 清儒不信《汗簡》、《古文四聲韻》等書之價值，至王國維研究魏石經後方發生改變，參虞萬里：〈王國維之魏石經研究〉，《榆枋齋學林》（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 287-291。

⁴⁸ 裘錫圭：〈說「弼」〉，《裘錫圭學術文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5年），第一卷，頁 15-19；李春桃：《古文異體關係整理與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頁 230。

⁴⁹ 清·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稿本，電子檔頁 344。

錢大昕持傳統意見，認為《史》、《漢》、《說文》中有古文字、說，同時古、今經本流傳均不止一本，對《尚書》傳本持多線並進的觀點；相對地，段玉裁自矜探得離析今古《尚書》之奧秘，言凡兩漢功令章奏載記均用今文，求發前人之覆。段氏此種必欲將文字同異落到古今經本實處的做法，其深層理路勢必使一字一本的思維發作，進而導致「二元對立」化的傳本觀點——亦即非古文則必是今文。有鑑乎此，⑧當懋堂在〈泰誓〉攷證中歷數《說文》引「江之永矣」為毛《詩》、「江之兼矣」為韓《詩》，而「江有汜」、「江有匯」亦「必一毛一韓」時，曉徵明確表示反對意見，簽注曰：

鄙意古文經諸家傳授文字不妨互異，如《周官》亦許氏所僞古文，而故書與杜子春，先、後鄭本各不相同；毛《詩》「江之永矣」是鄭康成本，安知他師所授不又有作「兼」者乎？犇、髦、衰、毛之別，當亦類此，未可決以為必有一今文也。⁵⁰

錢氏通過《周禮》杜子春，先、後鄭故書文本之別，揭示古文經系統中諸家容有不同的傳本，以匡正懋堂必欲強分今古的思維錯謬，其說放諸今日猶甚公允。要之，以矯《撰異》偏執之病。

錢大昕批評《撰異》過度區別今古文之觀察，也體現在臧庸箋記之中。在東雖自得於劉端臨稱其浮簽持論與懋堂「正合」，但對《撰異》部分強分今古之處，亦表達了異議。如⑨〈大誥〉：「不少延。洪惟我幼冲人……」段曰：「馬、鄭皆『不少延』為句；莽〈大誥〉亦云『洪惟我幼冲孺子』，惟孔《傳》『洪』字上屬，而不知『洪惟圖天之命』，固見於〈多方〉矣。」懋堂謂馬鄭古文本以「不少延」為句，並譏孔《傳》將下句「洪」字上屬為誤。然其牽連《漢書》中王莽之誥於前，對此臧箋以為大可不必：

庸堂案：莽無「不少延」句，大著是古文、今文二家說皆同也。疑只當作是「洪」字亦屬下讀，不必更牽扯古、今文，二家亦未見其說。大著

⁵⁰ 同前註，電子檔頁 465。

分析古、今文極精細，然有不必過於分析者，此類是也。愚瞽之妄，幸恕之。⁵¹

蓋臧庸以為就此句而言，馬鄭本與今文斷句同，即便班書載王莽用〈大誥〉語亦同，此今古《尚書》說解均同。不必再舉孔《傳》上屬之誤，無端牽扯今古分別之疑。臧不止於此句考證，更言《譌異》全帙雖有精細區別《書》今古文文字之強烈企圖，但於具體實例不必「過於分析」，此與前竹汀「未必皆有區別」、「當各依本文」等語有異曲同工之妙。然而，臧氏在箋記中仍視古文《尚書》為一本，認為產生異文之原因，乃後世流傳時的變衍，與竹汀對《尚書》傳本多本並立的架構有本質上的區別。如⑩〈禹貢〉：「錫貢沿于江海。」《釋文》引鄭本作「松」，曰「當作沿」；引馬本作「均」，訓為平也。段氏認為馬本依今文《尚書》作「均」，而鄭本沿古文本作「松」，是壁中古文本作「沿」屬轉寫形訛。至於裴駟《史記集解》引鄭本作「均」，乃裴依《史記》正文改字。對於段說，臧庸曰：

庸堂疑馬、鄭師弟相傳一古文也。何以鄭作「松」、馬作「均」，不同若此？疑是馬本亦作「松」，依今文讀「松」為「均」。否則鄭《注》當從裴駟所引，與馬本合。⁵²

在臧氏的設想中，馬融（76-166）、鄭玄所承古文原本為一，所以產生馬、鄭分別作「松」、「均」的情況，是二人不同訓讀所致，臧庸並以裴駟《集解》作「均」為反證，以見馬鄭俱應作「均」也。此種單線思維方式，實與段近而與錢遠。然臧庸之見亦非無因，這在〈大誥〉「予不敢閉，于天降威用」句攷異之浮簽中展露無疑。段玉裁因王莽本作「天降威明用」，由是慨歎「其字句、解說，今文家與古文家皆絕異」。臧氏箋記辨《漢書》所載莽本所以作「威明用」之緣由，其曰：

《漢書》此處「明」作「用」，此轉寫訛。古文用字，必形近之譌，孔

⁵¹ 同前註，電子檔頁 253。

⁵² 同前註，電子檔頁 36。

云「天下威用，謂誅惡也」，則作《傳》時已誤；或即孔妄改，後人見《漢書》作「天降威明」，因據《尚書》，注「用」字于「明」字之旁，校刊者誤入之。……今文、古文原未嘗絕異，解讀者失之也。⁵³

在東則認為王莽本與今文《尚書》實同出一源，今班書所載之異文因後世讀者傳鈔、注解等各種行為而產生也。正由於今古文經本「原未嘗絕異」，故臧庸將視角聚焦於流傳過程，這與段、錢所論皆有微異。

錢、臧簽條注記對段玉裁分辨《尚書》今古文之主要歧見，包含二人之間的意見同異，大抵約略舉證於上。至於其餘簽記，多對《撰異》有所補充，或對其撰述體例表示看法。錢大昕部分，如〈顧命〉：「敷重篋席，黼純。」《撰異》引《說文》載「篋」古文「莫」字詳攷之，並於其後增列本不屬此句的「圍」、「聖」等字攷證，錢簽曰：「許君於『莫』字注釋甚明，不須更引圍、聖等字為證。鄙意只須於初引《說文》見其例，則文省而義已備。」此蓋教段著述簡練之法；再如竹汀在段氏辨析〈禹貢〉「淮海惟楊州」之「楊」字時，補充其對《漢書·揚雄傳》之「揚」當作「楊」之看法，以及〈雄傳〉所載其自序「云云」以下皆傳文非「贊曰」的詳細說明。臧庸部分，多注目於《尚書正義》、《釋文》，乃至傳世版本中與懋堂攷證有關的材料，如〈禹貢〉：「東原底平，厥土赤𦉑墳。」臧言《釋文》依孔《傳》改「𦉑」作「埴」，非鄭本之舊。而孔《疏》則仍作「𦉑」，是則「孔勝於陸」。又透露自己昔日有撰《尚書注疏校纂》一書；又如〈牧誓〉：「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面對段氏所列漢石經殘碑「王」作「任」，並斟酌作「王」字為勝之論，臧氏補充〈漢魯峻碑〉、《春秋》三《傳》「王」、「王」漢隸字形相似之例證，曰「乃筆畫之譌變，非今文另有說也。」；再如《撰異·大誥》中，臧庸評論段氏利用山井鼎書時曰：「《七經孟子攷文》所載古本與宋、元合者可信，餘多不足信。引用易使淺人惑之，不可不辨。」表達一孔之見；⁵⁴ 由於《撰異》在〈大誥〉一篇中多

⁵³ 同前註，電子檔頁 255。

⁵⁴ 同前註，電子檔頁 312、465、30；電子檔頁 18、173、269。

有僅作校勘而略於考證之處，因此，臧氏於此每多「參補」，基本上集中在論析孔《疏》、《釋文》的文本問題。

（三）段玉裁因應簽記的修改

《撰異》刊刻於嘉慶年間，由於此副稿屬於清樣前修訂的最後一稿，並非初稿原貌，且簽記亦屬彙錄，因此，從乾隆五十六年六月段玉裁撰定初稿，至是書刊刻間，容有一定程度的修改，本節僅討論段氏因應簽記之修改。⁵⁵

懋堂接受錢、臧的部分意見，對論述中強分《尚書》今文、古文者，酌情進行刪修。如〈西伯戡黎〉：「曰：『天曷不降威？』大命不摯。」《撰異》第二段原曰：「唐石經旁添『胡』字於『命不』之間，據《說文》則不應有也。〈殷本紀〉作『大命胡不至』，蓋今文《尚書》有之，後人依《史記》增入《尚書》耳。」稿本「蓋今文《尚書》有之」塗乙，故刊本中已無此句。⁵⁶此即緣錢大昕而刪，錢簽曰：

《史記》多一「胡」字，非必今文有異，如〈堯典〉「試可乃已」作「試不可用而已」，增文以足其義耳。⁵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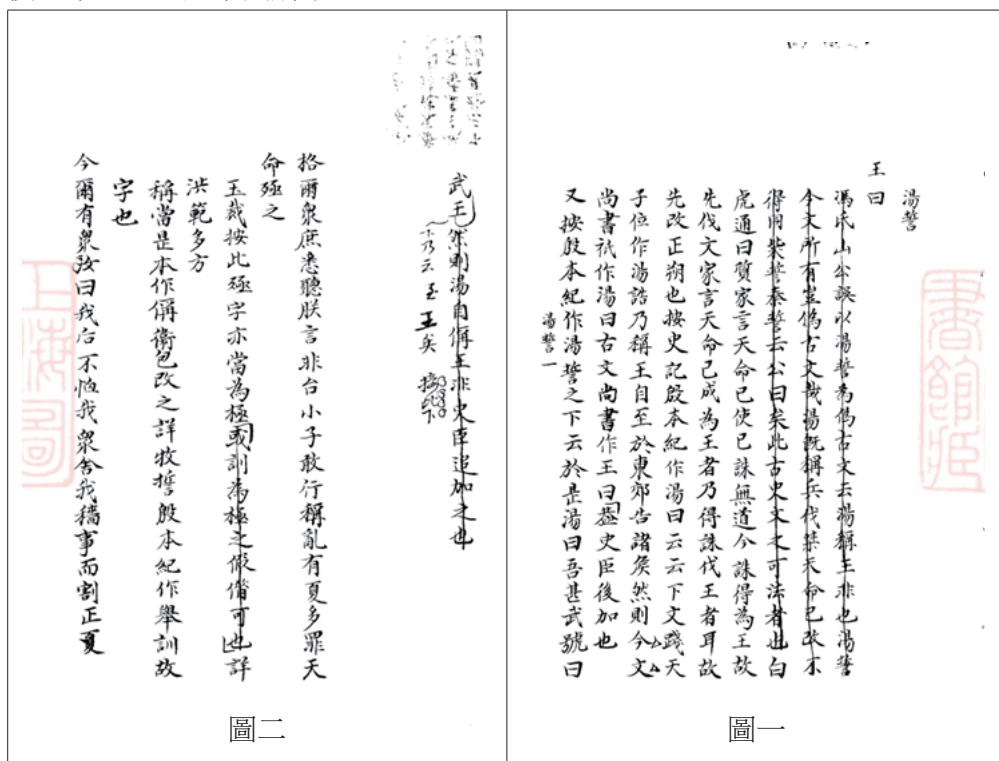
竹汀認為不同典籍中的徵引，部分為間接引述，不可遽視作今文《尚書》。段氏明乎此，即依刪之。類似修改，又如〈湯誓〉：「王曰。」刊本考證有「《白虎通》曰……」、「又按〈殷本紀〉……」兩段，實際上第二段乃稿本天頭浮簽後改，原文僅作「又按，〈殷本紀〉作『湯誓』之下云：『於是湯曰：吾甚武。號曰武王。』然則湯自僭王，非史臣追加之也。」後「然則」一句塗乙，改為

⁵⁵ 段氏對《讀》與《撰異》之增修，從其考證格式可見端倪：段氏後來增補的考證，乃以「又按」二字標識而附列於後，以致某些條目下，有數個「又按」之多。此既有完成於初稿者，又有修訂過程中增刪之例。對比懋堂利用石經材料之前後論述，尤其是對魏石經、《汗簡》等認識的變化，也屬於《撰異》的修訂之跡。對此，筆者另有專文論析。

⁵⁶ 清·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稿本，電子檔頁 157。

⁵⁷ 同前註，電子檔頁 157。

浮簽所錄刊本考證。不過段末原有一句：「蓋《史記》雖用今文作『湯曰』，而又兼用古文說也。擬如此更酌。」⁵⁸刊本不收。推原段氏之意，蓋原認為《史記》之「湯曰」乃今文《尚書》語，嗣後比對文獻，忽悟不能排除「湯曰」為史公改寫之語，故刪去兩句，以免論之過鑿。然而「《白虎通》曰……」段前原又有「馮氏山公誤以〈湯誓〉為偽古文……」一段文字，乃懋堂辨馮說之誤，後墨筆塗乙，如下圖所示：



此亦因錢大昕語而刪，錢曰：

此等說不足辨。宋以後儒者，疑〈金縢〉、〈顧命〉諸篇多矣，正當置之不論不議之列。⁵⁹

⁵⁸ 同前註，電子檔頁 108-109。

⁵⁹ 同前註，電子檔頁 108。

是整飭考證文字之法，段氏從之。另外，段玉裁在修改時，將錢大昕簽注屢申史籍轉述增補之例，推展到對傳、箋、注、疏解說的關照中，辨析愈加精審。如〈湯誓〉：「我后不恤我眾，舍我穡事而割正。」懋堂據孔《傳》、《史記》記載，認定各本無「夏」字，然於孔《疏》云「為割剝之政於夏邑」不可解，遂云：

增此三字，恐失偽孔本之舊。……孔本無「夏」，與《史記》同。或馬、鄭、王本有作「割正夏」者，其訓必與孔不同。或用之以改孔本，而《正義》從之耳。⁶⁰

《譌異》原稿認為《正義》有「於夏邑」三字，可能是馬、鄭、王本有「夏」字，而孔《疏》承之。但段氏後悟三字恐怕是孔穎達（574-648）為解說之便而增加，與《書》經無關，因此定稿旁批改為「增此三字，以暢經意」，「蓋今文《尚書》、古文《尚書》皆無『夏』字，淺人據《正義》妄增之，今刪。」此論更為慎重。

《譌異》強分今古文之語，段玉裁刪除頗多，如〈禹貢〉：「浮于淮、泗，達于荷。」第六段「玉裁按」考證中，原有一句：「《史記》、《漢書》同用今文《尚書》者也，而皆作『通于河』，疑今文《尚書》自作『河』，古文《尚書》字作『荷』。枚頤本正是用今改古然。」稿本朱筆塗乙刪；又〈呂刑〉：「哀敬折獄。」《尚書大傳》引「敬」作「矜」，段氏考證原曰：「作『矜』者今文《尚書》也；作『敬』者，蓋古文《尚書》也。」後見簽條曰：「此『敬』字恐是偽孔之誤，古文未必如此。」是以將前句塗乙，刊本「《孔叢子》雖偽書，而作『哀矜折獄』，疑偽孔本固作『矜』」一句亦依浮簽而改。⁶¹不過，對於臧庸箋記中之「參補」，懋堂多未補充到定稿中去，除因部分補語雖合段意，但無關《譌異》宏旨之外，段玉裁急於將《譌異》定稿，專注於分析「漢讀」而作《周禮漢讀攷》，也是一重要原因。但遵照臧箋之修改，也反映在此

⁶⁰ 同前註，電子檔頁 109。

⁶¹ 同前註，電子檔頁 26、358。

稿本之中，如〈酒誥〉：「惟曰：我民迪小子。」此條本無攷證，稿本天頭墨筆補書曰：

足利古本「我民」之上有「化」字，此依孔《傳》增之也。此等皆不可據，金氏輔之榜。臧氏在東鏞堂皆云「山井鼎所據宋本多善，所據古本多不可信」，是也。⁶²

此段出現在刊本之中，即依前節所引〈大誥〉臧庸箋記而增補也。

段玉裁固然在修改中，對部分主觀斷言《尚書》今古文作某的論述進行刪修，俾使攷異更趨嚴謹，但渠堅持兩漢功令章奏所載《書》屬今文本的判斷未嘗動搖。《撰異》刊本亦屢見「《史》、《漢》用今文《尚書》作某，後人用古文《尚書》改作某」之類的論述，開篇〈堯典〉攷證即云：「凡漢人之於《尚書》，惟博士所習者是業。終漢之世，惟歐陽、夏侯得置博士。是以上自帝王，下及庶人，其所僞引《尚書》，未有外於是者。而漢季先鄭、馬季長、鄭康成注經，乃一用古文《尚書》，此考古之大較也。」⁶³ 懋堂所論與〈撰異序〉相合，蓋漢世一用歐陽、夏侯經本，自後漢古文經學起，方用古文《尚書》。這一論點貫串《撰異》全帙，顯示是段氏特出之卓見。然而面對錢大昕在簽注中的質疑，尤其在馬、班存《書》古文說的堅固證據下，段玉裁不得不有所回應，其〈序〉曰：「馬、班之書，皆用歐陽、夏侯字句，馬氏偶有古文說而已。」句下小注舉證《史》、《漢》用古文說而非古文字句數例，繼曰：

此皆古文說之異於今文家，約畧可言者也。至其文字，則多同歐陽、夏侯，蓋司馬雖從安國問，班雖讀蘭臺書，而不暇致詳也。玉裁此書詳於字，而畧於說。⁶⁴

段氏強調司馬遷、班固雖俱古文學淵源，但其用《尚書》文字仍一依漢代今文官學，故於《史》、《漢》中偶用古文說然未及於文字也。段玉裁進而指出《撰

⁶² 同前註，電子檔頁 390。

⁶³ 清·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卷一，頁 2 下。

⁶⁴ 同前註，卷首，頁 3 上。

異》詳辨文字而略於經說的考證偏向，⁶⁵ 此種區隔文字與經說，並納入分別討論的處理方式，筆者認為應是懋堂細讀竹汀反饋之歧見，爾後重新反思、調整的結果。然則，段氏對錢簽之重視及其依違於修改間的態度，實與《撰異》的著作緣起有著密切的關係。

三、《撰異》的撰述緣起與學術動機

前行研究已表明，《撰異》前身是《書經小學》，段玉裁受錢大昕啟發，始創通條例改作《撰異》，⁶⁶ 起因肇始於乾隆四十六年（1781）兩人的一次面晤，這也是段氏將初稿呈錢氏審正之由。然而，懋堂述作《撰異》不僅止於竹汀點撥之外部因素，也與其考證《說文》的進程有內在關聯。乾隆四十一年（1776），段氏執筆《說文解字讀》，四十七年（1782）後則兼撰《撰異》。⁶⁷ 對比《讀》與《撰異》相關條目，可梳理出段玉裁從編纂《說文》長編轉意治《尚書》的連貫脈絡，並清晰地顯示《撰異》判別今古的內在思路。以下先論析文獻，再排列段著諸書之時間序列。

（一）《說文解字讀》：辨析《尚書》的思想根源

《說文解字讀》清抄本今存半帙七冊，論者已謂其大致成於乾隆四十一年至五十一年（1786）間，是段《注》前的預備之作，前文陳奂〈跋〉所稱「《說

⁶⁵ 〈堯典〉「欽明文思安安」下攷證再次重申：「此書以『撰異』名，詳古文、今文字句之同異，而其說之同異不暇詳。」卷一，頁2下。

⁶⁶ 陳鴻森：〈段玉裁《說文注》成書的另一側面——段氏學術的光與影〉，《清代學術史叢考》，頁525-530；王華寶：《段玉裁年譜長編》，頁170。

⁶⁷ 《說文解字注》第十五篇下注曰：「始為《說文解字讀》五百四十卷，既乃櫛櫛之，成此《注》。發軔於乾隆丙申，落成於嘉慶丁卯。」（頁7上）段氏自陳《讀》發軔於四十一年；另外，〈撰異序〉曰：「乾隆四十七年，玉裁自巫山引疾歸，……為《說文解字讀》五百四十卷，又為《古文尚書撰異》三十二卷。」（卷首，頁1上。）自序四十七年後陸續成《讀》、《撰異》二書，則四十六年渠雖受啟發，但尚未提筆。下文將論證，乾隆四十七年為段玉裁有意作《撰異》的關鍵一年。

文》長編」，殆即此書。⁶⁸今《讀》殘帙中涉及《尚書》考證者有68例，覆勘《撰異》的相關條目，可明大抵《讀》撰作在前，而《撰異》書寫於後，《撰異》考證彙錄、增修《讀》之跡宛然。更足言者，段玉裁起意作《撰異》，正是基於《讀》中分辨《尚書》今古文的實際作業。

《讀》「逌」字下數葉考證，是探究段氏思考的樞紐，其判別今古文的基本模式，第一段考證言之已備：

按：「方鳩倂功」，蓋古文《尚書》，許所見真古文同今本也；「旁逌孱功」，蓋今文《尚書》，歐陽、夏彥《書》如是也。旁、方古通用，如「方施象刑」、「方告無辜」，《論衡》、《白虎通》皆作「旁」，皆今文《尚書》作「旁」，古文《尚書》作「方」也。〈士喪禮·注〉曰：「今文旁為方。」竊謂《儀禮》則今文為「方」，古文為「旁」；《尚書》則古文為「方」，今文為「旁」也。……古文作「倂」，與也。馬季長與叔重合。今文作「孱」，為是「倂」之假借，或有別解，今未詳也。今文、古文經字不同，如《正義》所云，夏彥等《書》「牘宮劓割頭庶劓」，賈、馬、鄭為「劓劓劓劓」；夏彥等《書》「宅禺鐵」，賈、馬、鄭為「宅禺夷」；夏彥等《書》「柳谷」，賈、馬、鄭為「昧谷」；夏彥等《書》「優賢揚」，賈、馬、鄭為「心腹腎腸」；己及《隸釋》所載石經《尚書》殘碑與古文異者，皆是也。《說文》所引辵部、人部下一句兩異，一為今文，一為古文。此正如引「江之永矣」為毛《詩》，引「江之羨矣」為韓《詩》，亦一句兩異也。……⁶⁹

由於《說文·人部》引〈虞書〉作「鳩」作「殺」，顯為壁中故書，且《史記》述此句馬融注文作「倂」，因此段氏斷定「方鳩倂功」為古文本，而辵部之「旁逌孱功」為今文本。考證中屢言「皆今文《尚書》作旁，古文《尚書》作方」，

⁶⁸ 張和生、朱小健：〈《說文解字讀》考〉，《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87年第5期，頁15-20。

⁶⁹ 清·段玉裁著，張和生、朱小健點校：《說文解字讀》（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年），頁101。

「一為古文，一為今文」，「亦一句兩異」，此均其「非古即今」邏輯之投射。⁷⁰一旦二元論定今古，則以群書中文例參證，是故即便不是同一語句，凡引「方」者是古文，凡引「旁」者是今文，然則《論衡》、《白虎通》、《史記》等正文均為今文，而鄭《注》之語就是《儀禮》中的特例。又，孔《疏》明列夏侯與「賈、馬、鄭」對立的文字，是懋堂造成此一聯想的動因。段氏於後逐條反覆申說其意，有意建構獨有的今古經本觀念，第二段「又按」進一步論述曰：

《三國志·管寧傳》：「優賢揚歷，垂聲千載。」裴松之《注》曰：「今文《尚書》曰『優賢揚歷』，謂揚其所歷試。」然則《正義》所云「優賢揚」者，今文也；「心腹腎腸」者，賈、馬、鄭古文本也。……凡許所用《尚書》，或取古文、或取今文，不一例，可攷而知。近日攷訂家驟謂許所引皆真古文，說非是。魏晉間晚出古文，凡賈、馬、鄭據今文所有作注者，文字皆依其舊，不敢多改。呂賈、馬、鄭所注篇目從今文，文字從古文，海內久共知。故援此久見者之不乖，求售彼未行之廿五篇及孔《傳》之非，妄也。必云偽孔本文字皆不足據，亦非。⁷¹

段玉裁據裴松之《注》明云「今文《尚書》」作某之例，乃與孔《疏》正合，故定「心腹腎腸」為馬鄭本古文。⁷²懋堂推廣此法而一一考訂《尚書》，得出許慎《說文》引經兼採今古，非傳統觀點盡以許書為古也。由此，段氏提出了他分辨今古文的新論點：閻若璩（1636-1704）、惠棟（1697-1758）、王鳴盛

⁷⁰ 「江之永矣」條即被前文引錢大昕簽注責為所論過鑿，蓋對經本流傳的不同想象是二人意見分歧的根源。此條考證《撰異》、《說文注》仍承《讀》未改，僅整飭細化耳。

⁷¹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讀》，頁102。今按：稿本原文「裴」作「斐」，與多作姓氏之「裴」形近而異，應為清抄本誤書，故引文改作「裴」字。

⁷² 段氏於第五段「又按」再辨曰：「《魏志·管寧傳·注》偁『《尚書·君奭》曰』、『《尚書·顧命篇》曰』，皆不言『今文《尚書》曰』，蓋裴松之以鄭注《尚書》為古文也。」（頁103），並據此認定張守節《史記正義》所敘為誤，由此可見懋堂對漢晉經史注釋的信任，這是其分辨今古的文獻基礎。

(1722-1798)的《尚書》經解著作相繼認定孔《傳》為偽，於是真古文須從古文學家隻言片語中考掘。而惠、王以來，多謂魏晉間作偽古文者，仍依馬鄭本中文字以售其偽，在詆孔《傳》非是的同時，又直指許慎等古文家引《書》均為真古文。相較而言，段氏分辨今古，以群書傳注記載為依歸，以聲韻訓詁為路徑，主張須視具體文字、語句定奪，故稱孔《傳》中亦有與真古文合者。以懋堂觀念對比其前輩，不啻更加深入立體。值得注意的是，往昔學者立足人物所屬家法／師法譜系釐定今古，至段氏時，則提出文獻上實際操作、驗證的方法，所得具體結果自然允自不同。

段玉裁據傳注分辨今古文歸屬的方法萌發於《讀》，而成熟於《撰異》。對比《讀》與《撰異》，知其考證重點的發展與轉移，如〈臯陶謨〉：「夏擊鳴球。」《文選》引韋昭注揚雄〈長楊賦〉曰：「拈，擲也。古文隔為擊。」下表臚列段氏二書考證曰：⁷³

《說文解字讀》	《古文尚書撰異》
<p>玉裁按：「拈隔」即今偽孔本《尚書》之「夏擊」。據韋《注》，則知三國時今文作「隔」，古文作「擊」；子雲從今文作「隔」，馬鄭真古文與今偽古文同作「擊」也。古文是本字，今文是假借字，隔、擊同部雙聲。</p> <p>又按：古文「隔」為「擊」，謂今文之「隔」，古文作「擊」也；《禮記·緇衣》鄭《注》曰：「古文『周田觀文王之德』為『割申勸寧王之德』。」謂《記》之「周田觀」，古文作「割申勸」也；《尚書正義》曰：「夏戾等《書》『宅嵎夷』為『宅禺鐵』。」謂古文之「宅嵎夷」，夏戾等《書》作「宅禺鐵」也；句讀皆同。</p>	<p>……韋云「古文隔為擊」者，謂今文《尚書》「隔」字，古文《尚書》作「擊」也。隔、擊古音同在第十六「支佳、陌麥昔錫」部，隔者，擊之假借字也。子雲、孟堅皆用今文《尚書》，韋以「隔」字難曉，故援古釋今。不言「今文《尚書》作隔」者，漢今文在學官，韋時尚夫人誦習，不待言也。……《白虎通》所據多今文《尚書》，而〈禮樂篇〉引《書》曰「夏擊鳴球」，不云「拈隔」，蓋如《史記》以訓釋改易其字，或後人援古文改之。……</p>

⁷³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讀》，頁104；《古文尚書撰異》，卷二，頁36。

方懋堂作《讀》之時，僅依韋說分別今古文，認定馬鄭本與孔《傳》均作「擊」是本字，而今文「隔」為借字，二字音韻上同部。進之，又補充經典傳注《禮記注》與孔《疏》兩例，反覆說明判定今古文句例與用語；⁷⁴ 俟其作《撰異》時，觀點仍然沿襲原《讀》中考證，但論證已細化，音韻部分云皆在《六書音均表》所示第十六部；而在經本傳承上，明確漢人揚雄（53B.C.-18）、班固（32-92）正式書寫均用今文《尚書》。至三國韋昭（204-273）時，今文仍盛，為凸顯新出古文並令讀者通曉，故「援古釋今」。既解釋了韋《注》用語，又對《書》今古文迭興的前後脈絡鋪排論述。表中兩段文字孰先孰後，自無須辨論而後明。段玉裁據傳注定今古的方法，在實務操作上更具針對性。依照懋堂對今古文字的分判與覈對，隨著羣書例證的不斷積累，遂得出漢代功令章奏（包括《史》、《漢》）多用今文《尚書》的結論，並由文獻整理，更逐漸擊畫出漢末魏初古文《尚書》興起的學術史圖像。

《讀》「台」字下三段考證，首段調梅頤本《尚書》「舜讓于德弗嗣」，依《史記》徐廣、司馬貞注，則古文「弗嗣」作「不嗣」，今文作「不怡」，並引經典傳注，調「古者台聲、司聲同在之部，而字時相亂」，分判今古。第三段再引前韋昭「古文隔為擊」之說，以明漢魏古注用語，進而言「班固、《白虎通》多從今文」，與上文例證屬於同一時期的思路。⁷⁵ 相比之下，《撰異》在考證加詳的基礎上，再添學術史的觀察：

《隋書·經籍志》曰：「惠、懷之亂，京華蕩覆，渠閣文籍，靡有子遺。」又曰：「永嘉之亂，歐陽，大、小夏侯《尚書》竝亡。」徐中散去永嘉百餘年矣，嘗謂孔氏《古文尚書》，劉歆極力興之，不得置博士。至杜、賈、衛、馬、鄭諸君表章。漢末魏晉時，漢令既不行，人競治古文。歐陽，大、小夏侯《書》皆束高閣，旋踵而亡。永嘉之亂，存於渠閣者亡，

⁷⁴ 表中段玉裁第二段之補充，強調了其作《讀》時，分判今古的基本思路。段氏在對其《讀》與《撰異》後續之考證中，仍然不斷地重複提及此三文例，可見對此類例證的思索，是其產生撰寫《撰異》的初始動機。

⁷⁵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讀》，頁88。

固其所。而民間何以無一存者？此正如鄭注《周易》、《尚書》、《論語》，唐初雖存，而功令不立，旋即於亡也。⁷⁶

段玉裁既深信魏晉經史古注間存今文《尚書》之隻言片語，則必須探討為何如徐廣等人克見久亡之歐陽、夏侯遺文。懋堂繼從經學史的角度申論之：蓋兩漢立今文為官學，故博士所學、功令所著均用歐陽、夏侯《書》文。至魏晉繼祚，漢令不行，東漢末時已有賈、馬、鄭諸古文學者倡言古學，因此朝野競治古文，今文《尚書》束之高閣，繼而隨中原板蕩亡佚。後世因無公權力持續作用，民間所存歐陽、夏侯《書》旋歸於逸。這是段氏基於今古判別、文獻排比之深思熟慮後，所抽繹的學術史源流。這從正面來看，不僅可夯實據傳注歸屬今古文的方法論基礎，更可將實務的考辨提升到形上的經學史歸納。而若從反面思索，歐陽、夏侯之亡既與兩漢中樞捆綁，則推原漢世之時，舉凡功令、奏章所及，均應一體適用今文，此復多與段氏檢尋的群書文證相合。在此種邏輯下，凡典籍中的反例，俱應是「後人妄改」，或有特定的原因，這也是日後《撰異》孜孜辨白之關鍵要義。乾隆五十六年五月，段玉裁自序《撰異》，在歷述漢魏《尚書》今古文升降後曰：

約而論之，漢諸帝、伏生、歐陽氏、夏侯氏、司馬遷、董仲舒、王褒、劉向、谷永、孔光、王舜、李尋、楊雄、班固、梁統、楊賜、蔡邕、趙岐、何休、王充、劉珍，皆治歐陽、夏侯《尚書》者；孔安國、劉歆、衛宏、賈逵、徐巡、馬融、鄭康成、許慎、應邵、徐幹、韋昭、王粲、虞翻，皆治古文《尚書》者；皆可參伍鉤考而得之。馬、班之書，皆用歐陽、夏侯字句，馬氏偶有古文說而已。⁷⁷

懋堂所舉兩漢人物，治今文者祖述伏生，並承歐陽、夏侯之官本，班、馬同用今文；治古文者遠紹孔安國，又以後漢賈、馬、鄭為中堅，兼及魏世學者。懋堂謂諸儒所治今古文判然可分、釐然可辨，《撰異》核心目的即在「參伍鉤考

⁷⁶ 清·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卷一上，頁60下-61上。

⁷⁷ 清·段玉裁：《經韻樓文集補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卷上，頁365。

而得之」，此固昉自《讀》而發展於《撰異》者。

乾隆四十一年，段玉裁業已開展《讀》之編纂工作，中途漸注目於分辨《尚書》今古文，此迺得力於錢大昕的提點。〈洪範〉「思曰睿」條考證書其始末曰：

辛丑之四月，自四川引疾歸，途謁錢詹事於鍾山書院。詹事言「『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此可補入尊著《六書音均表》。《春秋繁露》、《漢書》、《說文》皆作『容』，『容』字義長，思主於睿，則恐失之刻深。」玉裁時無以應也，家居數年乃憐然。……若《洪範五行傳》出於伏生，則「思心曰容，容作聖」為今文《尚書》無疑；劉向《說苑》引「容」作「聖」，證容貌之說尤為顯白。憶詹事又言：「考證果到確處，便觸處無礙，如東原在都門分別《水經》與酈《注》，得其體例，渙然冰釋。」余聞其說，即閉門按此書，一一與合轍。今以玉裁分別今文、古文者告之，詹事當亦為之大快也。⁷⁸

乾隆四十六年（1781），段氏乞病辭巫山知縣，歸金壇途中謁見錢大昕，其時《六書音均表》待刻，而《讀》亦有小成，故竹汀告以考證《尚書》心得：蓋錢氏據應劭注《漢書》「古文作睿」，判斷今文伏生本作「容」、古文鄭玄本作「睿」，細繹文意而今文義勝。⁷⁹懋堂自述「時無以應」，殆四十六年時尚未思及今古文問題；又云「閉門按此書」、「家居數年即憐然」，經錢氏點撥，由於《說文》也涉及引經問題，嗣後在為作《讀》時順便通校《尚書》，於是對彼議題漸了然於胸，得出前述的二分結論，進而歸納出分辨今古文之體例。經過文獻的不斷檢證，有了「得其體例、渙然冰釋」，「果到確處、觸處無礙」之實感，輒欲即刻通報竹汀。職是之故，產生將原來規劃的《書經小學》改作《撰異》的想法。

據此，吾人若重新檢視《讀》，其「述」字下綿延九葉對《尚書》之十二段考證，涵蓋「方鳩倂功」、「宅嵎夷」、「優賢揚歷」、「黎明阻飢」、「惟

⁷⁸ 清·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卷十三，頁12。

⁷⁹ 錢大昕《廿二史攷異》中亦載此條考證，收入《嘉定錢大昕全集》第二冊，卷七，頁147，與段氏述語正合。

刑之靜哉」、「戛擊鳴球」、「宅西曰昧谷」、「高宗饗國百年」八句不同的語句的考辨，其中考證前後穿插、反覆敘述者不在少數。⁸⁰ 結合「又按」體式，乃為段氏持續增益而然，顯然此處對《尚書》今古文的初步思考，是經錢大昕提示後，懋堂在校勘、考釋中對「向無以應」之議題不斷深味思索的結果。⁸¹ 然則，由《讀》到《撰異》的文獻檢證，以及釐清相關時間線索顯得尤為重要。

（二）《讀》、《撰異》之文獻檢證與時間線索

檢覈《讀》與《撰異》的攷證段落，文獻上有顯著前後關聯者共 30 例。逐條細繹之：大體《讀》是最初的考訂，多為離析字句、積累資料，對「分別今古」有大致的輪廓與概念；至《撰異》中，則論證文例加詳，排比語句邏輯趨於嚴密，且在今古《尚書》分辨上產生系統性的論述，改造之跡明顯。吾人對於相似文獻的年代考察須以內證判斷，在段落、語句整飭、增刪之外，往往學者前期論述不會存在其後期發生的思想；若從同一觀念的先後來看，比勘前後文獻，亦有萌芽、發展、深化之脈絡可循。以下試取典型性兩例論之。

《讀》「斲」、「斲」二字攷證對應〈呂刑〉「爰始淫為彫斲」、「斲黥」兩句撰異，《說文》引《周書》曰：「彫斲斲黥。」孔《疏》云賈、馬、鄭本作「斲彫斲斲」，《讀》前半段考證在又一次臚列「宅堦夷」、「昧谷」、「優賢揚歷」及《三國志·管寧傳·注》（如圖三）後，對「斲」字考證曰：

今按：許云「彫斲」，即賈、馬、鄭之「斲彫」，「彫」乃「斲」之譌。……「斲黥」即賈、馬、鄭之「斲斲」，今偽古文之「斲黥」也。「斲斲」乃「斲」與「黥」之或體，許與賈、馬同用孔氏古文，不用夏侯、歐陽三家《書》也。⁸²

⁸⁰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讀》，頁 102-105。

⁸¹ 若從《撰異》成書的結果論反觀，既然「分別今古」是段玉裁獨出心裁之作，則其基本論點自然不容打破，這也是收到錢大昕簽注後，段氏僅作技術性修改的深層原因。

⁸²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讀》，頁 149。

駁去陰之刑也。以反。剪聲。周書曰。刑剝。駁。詩呂旻。亦極。雁共。鄭箋。昏極。皆念人也。昏。其官名也。極。毀陰者也。王裁按。此借極為駁也。駁之言斷也。球也。尚書呂刑篇。爰始淫為剝。則極。駁。孔冲遠正義卷二曰。賈馬鄭古文尚書作剝。則剝。剝。大小夏侯。駁陽書作臚宮。剝頭庶剝。又賈馬鄭宅。鳴。鳴。以土。夏侯。駁陽作宅。鳴。鐵。賈馬鄭味。谷。夏侯。駁陽作柳谷。賈馬鄭心。腹。腎。腸。夏侯。駁陽作優賢揚。此三字。今尚書正義卷二。謂作憂賢。一等為寧。曰。優賢。揚。此三字。今尚書正義卷二。謂作憂賢。於今。應。張。注。曰。而。書。豈。康。曰。優賢。揚。此三字。今尚書正義卷二。謂作憂賢。則。於。今。文。應。張。注。曰。而。書。豈。康。曰。優賢。揚。此三字。今尚書正義卷二。謂作憂賢。

按。許云。刑剝。即賈馬鄭之剝。則。刑乃則之。為。偏。孔傳云。裁人耳鼻。正義曰。則。裁人耳鼻。剝。裁人鼻。剝。裁人陰。剝。人面。皆先剝。後剝。陸德明本作先剝。後剝也。駁。駁。即賈馬鄭之剝。今偽古文之極。駁。陸氏。作。極。內。作。孔。氏。也。則。剝。乃。駁。與。駁。之。或。體。許。與。賈。馬。同。用。孔。氏。古。文。不。用。夏。侯。駁。陽。三。家。書。也。今。說。文。竹。角。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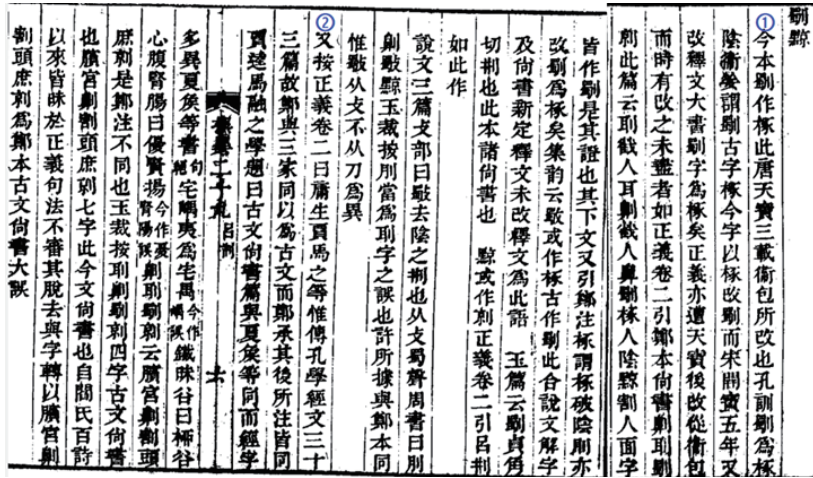
圖三

段氏僅對許慎、馬鄭本以及孔《傳》相應文字進行初步說解，引文省略處是孔《疏》與陸德明的訓解。結合圖三，可知懋堂僅牽連述及，並未展開細緻論證；而在《撰異》中，上文已敷衍為兩段詳細的考證，兼及鄭《注》、《玉篇》、《釋文》、孔《疏》與《集韻》，攷異諸字衍變之由（如下圖四）。「剝黥」下第二段「《說文》三篇支部」云云者，顯係從《讀》改寫、轉錄而來。⁸³《撰異》「剝黥」下第三段攷證，蓋節引《讀》前半段鍛造，並增補如下文字：

又按：《正義》卷二曰：「庸生、賈、馬之等，惟傳孔學經文三十三篇，故鄭與三家同以為古文，而鄭承其後，所注皆同。賈逵、馬融之學題曰『古文尚書』，篇與夏侯等同，而經字多異。」……自閻百詩以來，皆昧於《正義》句法，不審其脫去「與」字，轉以「臚宮剝割頭庶剝」為鄭本古文《尚書》，大誤。⁸⁴

⁸³ 《撰異》徑引《說文》單獨一段考證甚多，如是皆因前有《讀》而沿用故也；另外，此例《撰異》「爰始淫為剝剝」第一段論證，增改自《讀》「斲」字下「又按」之語。

⁸⁴ 清·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卷二九，頁6。



圖四

今《撰異》多引孔《疏》「庸生賈馬之等」一段，固懋堂已產生漢晉間今古文《尚書》升降的學術史總體脈絡概念後，增加以俾立論系統化的結果。而加粗句駁閻若璩以來本朝治《尚書》者，無法從文獻層次辨析馬鄭本、孔《傳》等經本文字之語，此乃段玉裁自信於《尚書》的文本考辨已超邁閻、惠、王三家之後，自陳《撰異》的學術意義之展現。如此立體化的思想與針對性的言論，顯然不是攷述《讀》時就已生發。

段玉裁編寫《讀》中後期萌生作《撰異》之念，而撰作《撰異》過程中，復產生考察「漢讀」的需求。基於此而比勘二書，《讀》中對「漢讀」認識停留在文本離析表層涵義，而至《撰異》時，已整飭為與其後作《周禮漢讀攷》時期的成熟理論意見。⁸⁵《讀》「圉」字兩段攷證分列，對應〈洪範〉「曰圉」

⁸⁵ 《撰異》初刻本七葉衍祥堂本刊於嘉慶年間，相較定稿之乾隆五十六年，具有一定的時間跨度；而《周禮漢讀攷》因有段玉裁致劉台拱書信之記錄，則其始撰於乾隆五十八年（1793）七月，畢功於五十九年（1794）年春，嘉慶三年（1798）七月刻成，以上參翁玉強：〈段玉裁《與劉端臨書》考注〉，《經學文獻研究集刊》第15輯（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6年），頁196-249。由是可見，《漢讀攷》寫作進度迅速，乃已有腹案而極速鋪展寫就。然則懋堂作《撰異》時，已對「三分漢讀」理論有相當的把握。當然，亦不排除在《漢讀攷》撰寫且《撰異》付梓重疊期間，段氏對其

句下撰異；《撰異》的六段論述中，第一、二段改寫自《讀》，第三段乃增補者。其中對於「漢讀」的表述如下表所示：⁸⁶

《讀》分列第二段	《撰異》第三段
<p>又按：《詩》鄭《箋》云：「古文《尚書》以弟為圉。」……鄭《箋》作「弟」，《史記》从水作「涕」，蓋《史記》近是，鄭《箋》恐有脫誤，當云「弟讀當為圉，古文《尚書》以涕為圉。圉，明也」。此據「古文《尚書》涕為圉」，以證〈載驅〉之「涕」為「圉」，謂弟與涕音同。涕讀為圉，則弟亦可讀為圉。今本《詩箋》當經轉寫譌脫作「古文《尚書》以弟為圉」耳。</p>	<p>此字今文《尚書》作「涕」，古文《尚書》作「圉」。今文《尚書》者，《史記·宋世家》所載「曰涕」是也；古文《尚書》者，馬、鄭、王及偽孔《傳》本皆作「曰圉」是也。鄭箋《詩》云「古文《尚書》弟為圉」者，謂今文《尚書》之「涕」，古文《尚書》作「圉」，則《尚書》「涕」可讀為「圉」。以是證之，則毛《詩》「弟」與「涕」同聲，「弟」亦可讀為「圉」。……鄭注《儀禮》每云「今文某為某」、「古文某為某」，其云「今文某為某」者，上某系古文；其云「古文某為某」者，上某系今文，文法皆與此《箋》相等。……《正義》所云「賈逵定涕為圉」，則鄭《箋》當云「涕讀為圉」，如漢儒注經易字之例。音近者云「某讀為某」，音殊者云「某當為某」，不得云「以涕為圉」也。……</p>

方懋堂作《讀》之時，僅就鄭玄所見本與《史記》述《尚書》略作區分，且對鄭《箋》「古文《尚書》以弟為圉」的用語進行初步辨析，揭示其「謂弟與涕音同」，並根據自己對「讀當為」術語之理解，判斷鄭《箋》「恐有脫誤」。

漢讀理論的細化修改。但是，渠後期成熟的漢讀思想斷然不會出現在時間相對較前《讀》之攷證中。

⁸⁶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讀》，頁313；《古文尚書撰異》，卷十三，頁30。

此適為「漢讀」理論之萌發，意在分辨字句以判定文本歸屬；及至段作《撰異》時，在經本脈絡上，已系統化列今古《尚書》分別作「涕」、「圍」，乃將《史記》、鄭《箋》文獻附列於今古兩大系統之下；而在漢讀理論上，懋堂明顯注意到鄭注三《禮》的用語，並抽繹其中條例，所謂「音近者云某讀為某」、「音殊者云某當為某」，已與「三分漢讀」之主形、主形聲誤的定見相差無幾，玩味其「漢儒注經易字之例」語，則此時乃專主文本立場抉發經本脈絡，而彼《漢讀攷》時則側重文字本義、借義角度申發。兩書互讎可見，《讀》撰寫於前，而《撰異》增飾於後也。

《讀》大抵起筆於乾隆四十一年，其上限不會超過段氏〈寄戴東原先生書〉提及「《說文考證》」之乾隆四十年。前文已證，段玉裁有意撰作《撰異》適逢考述《讀》期間。因此，《讀》中關聯《撰異》的至少 30 例密切例證，是在乾隆四十六年段氏經錢大昕提點以後才漸次成稿的。而《讀》中後期的撰寫，與《撰異》前期的資料籌備在時間上容有一定程度的重合。⁸⁷ 材料顯示，懋堂起意作《撰異》當在乾隆四十七年之後。《讀》「返」字下考證謂《說文》引《商書》「祖甲返」與〈無逸〉篇不合，疑許所見據《汲冢竹書》，繼而改其說曰：

玉裁又按：壬寅歲見王光祿鳴盛《尚書後案》云，《說文》引「祖甲返」，疑即〈西伯戡鬻〉篇之「祖伊返」也。……王說為是，予前說非也。⁸⁸

「玉裁又按」一段，據段氏用語乃增補考證，並非初稿。王鳴盛《尚書後案》刻於乾隆四十五年，至四十七年（壬寅，1782）段始見之，此「又按」一句即其見王說後所補。又，《讀》「斲」字下考證有駁王之語：「近王光祿鳳喈《尚

⁸⁷ 從《撰異》稿本之浮簽中亦可見二書重合的撰寫歷程，〈盤庚下〉「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尚皆隱哉」句下考證，段氏注目於對「隳樞」字形、字義的辨析，有未署名簽條云：「此條于著書之指無涉，且傷繁冗。既載之《說文解字讀》中，即不必互見可也。」（電子檔頁 147）簽注既規勸懋堂不必自《讀》重複彙錄至《撰異》，則簽注者不僅閱覽過《讀》，更反映二書密切的關係。玩味此簽語氣，似為年長的錢大昕所書。

⁸⁸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讀》，頁 98。

書後案》昧於《正義》所云……，非也。……丙午正月三日識於經韻樓。」⁸⁹ 陳鴻森對比《譌異·梓材》「惟其鞞單腹」下「近人昧於《正義》所云……，非也」一段考證，二文實同，遂根據題署，論證此段考證寫於乾隆五十一年，陳說極是。⁹⁰ 若結合兩段觀察，段玉裁在閱讀了《後案》後，對《讀》多有所補，或補申王說，或駁正其意。檢尋《譌異》中回應王鳴盛之語甚多，兼及閻若璩等人。蓋閻、惠二作在前，乾隆四十七年時，鳳喈《後案》正是彼時最新研究成果。學者研究，王氏起意《後案》，乃為不滿孔《傳》及唐以後學者之說而作。其詮釋態度上力尊「古義」而宗主鄭《注》，而具體的論證偏向漢儒之說，且絕對服膺鄭玄。然在實際的注疏文本離析與「古義」徵引中，王說包括之前的閻若璩等說時有所誤，而歷指其誤者正是段玉裁本人。⁹¹ 職是之故，當懋堂四十六年經竹汀點撥，而於攷述《讀》期間頗已沉吟玩索《尚書》今古文議題，翌年得見鳳喈《後案》，見其攷論文獻、離析文本多有疏略，可以推測的是，此即段氏下筆《譌異》之近因之一。待段玉裁《譌異》初稿已成，而作自序時曰：「乾隆四十七年，玉裁自巫山引疾貴陽，……為《說文解字讀》五百四十卷，又為《古文尚書撰異》三十二卷。」⁹² 其先《讀》後《譌異》之撰寫順序，恰是對二書最切實情的追憶。依此，《讀》中與《譌異》最密切的考辨文字，尤其是「述」字下連綿九葉十二段的《尚書》辨證，容為四十七年以後所書。⁹³

更有進者，當段玉裁確意作《撰異》後，應對《讀》初稿已寫之《尚書》考證有所修改。最有力例證乃〈顧命〉「上宗奉同瑁」句下考證，第二段「裴

⁸⁹ 同前註，頁 148。

⁹⁰ 陳鴻森：〈段玉裁《說文注》成書的另一側面——段氏學術的光與影〉，頁 528。

⁹¹ 洪博昇：《求古與考據：江聲與王鳴盛《尚書》學研究》（臺北：元華文創有限公司，2018 年），頁 164-181、447-450。

⁹² 清·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卷首，頁 1 上。

⁹³ 又如《讀》「玄」字後、「受」字前有懋堂對〈堯典〉「方命圯族」一段考證，甚為突兀，應是初稿所無，乃乾隆四十七年以後補書者。

松之《三國志注》」云云是據《讀》「瑁」字下考證增改而來，二者論點基本相同。《撰異》第三段引錢大昕《三國志攷異》說後輒云：

玉裁戊戌年《說文解字讀》初稿亦同錢說，後翫《正義》……知古文《尚書》實有二字。……⁹⁴

段謂其乾隆四十三年（1778）《讀》初稿仍以為古文本只有「瑁」字，後悟古文本應有二字，由是改為今說。對比《讀》「瑁」下相應語句，已謂鄭本有二字，則今本《讀》已非四十三年初稿之舊也，此應是懋堂對今古文問題體悟更新時所改。《讀》寫定下限，學界頗有爭議，或據卷首盧文弨〈序〉落款之「乾隆五十一年中秋前三日」，推測當盧氏作序之年，「此時《讀》或已完成，抑或僅一部分而盧、沈已作序也未可知」；或據今本《讀》「芑」字段氏駁王念孫（1744-1832）《說文》校語之考證，謂今《讀》清抄本必然成於乾隆五十四年秋冬以後。⁹⁵ 其實兩說並不矛盾，清儒延請學者為己著撰序未必在論著定稿以後，往往其書有一定卷帙後即倩人作序。《讀》始撰於乾隆四十一年，四十三年已有部分初稿，至五十一年自然已成帙。若聯繫段氏確意作《撰異》後，對《讀》原稿有反覆修改之事實，則可知即便懋堂兼撰《撰異》，也可適時增刪《讀》中考證，延續到五十四年後亦是情理中事。只是乾隆五十三年，段玉裁決意另作《撰異》時，必然主攻《尚書》，而僅於《讀》稿略添修刪也。⁹⁶ 現將段氏兼撰《讀》、《撰異》之時間線索製表如下：

⁹⁴ 清·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卷二六，頁18上。

⁹⁵ 張和生、朱小健：〈《說文解字讀》考〉，頁18；陳鴻森：〈段玉裁《說文注》成書的另一側面——段氏學術的光與影〉，頁528-529。

⁹⁶ 若從《讀》的後期增改與《撰異》之前期準備在時間上有重合的現象觀察，今僅就段玉裁考訂《說文》以撰此《讀》而言，而暫毋論與段《注》之關係，然則此半帙《讀》之原稿，是兼具資料長編特性的研究札記——在形式上同時具備長編與札記的面貌，而在內容上則已然是札記屬性。當懋堂作《讀》伊始，僅以長編、札記視之，此乃清儒著書常例。言其長編，渠草創時有會取資料之功；論其札記，則在漫長的纂輯、修改過程中有精進考證之實。而逮至此「札記」完成並歷經修改，則方冠以「說文解字讀」之名，延請盧文弨等人作序，進而成為「著作」。正因為此種考訂進程間的性質變換，使得懋堂一方面可將改定之「札記」整飭、論列為「著作」；

時間線索	段玉裁作《讀》、《撰異》之歷程
乾隆四十一年	始撰《說文解字讀》
乾隆四十三年	《讀》已有部分初稿
乾隆四十六年	懋堂引疾辭巫山知縣，途中謁見錢大昕，得對《尚書》今古文議題之點撥。
乾隆四十七年	始見王鳴盛《尚書後案》，此時仍纂《讀》
乾隆四十七年後	在《讀》中考辨《尚書》問題，對「分別今古」體例頗有所悟，因此起意欲著《撰異》；對《讀》初稿中考證多有修改。
乾隆五十一年	盧文弨、沈初為《讀》作序
乾隆五十三年	正式撰作《撰異》，在撰寫中產生「三分漢讀」理論
乾隆五十四年秋冬後	仍對《讀》續有修撰
乾隆五十六年	《撰異》初稿成，請錢大昕審閱，並囑臧庸校閱。

段玉裁撰寫《撰異》有主客觀的雙重因素：值其乾隆四十六年辭官返鄉並途謁錢大昕時，經錢氏提點始思考《尚書》今古文問題，翌年又得王鳴盛《尚書後案》更引發其銳意於是動機；乾隆四十一年起，段氏已持續攷述於《說文》長編，並在《讀》之攷證中漸聚焦於分辨《尚書》今古文字。集腋成裘，領悟「分別今古」之體例，明晰漢晉間今古《尚書》經本興替之學術史脈絡。遂轉意「以字攷經」，並修改《讀》中論述。乾隆五十三年起，正式專攻《撰異》。綜觀此一過程中，《讀》與《撰異》始終密切相伴，成為懋堂的思維源泉。

另一方面，亦可在半途同時起意另撰一部經著。檢視《撰異》中考證的排列形式，實際上「札記」風格甚為顯著；從段氏急於寫定《撰異》以便繼作《漢讀考》觀察，此時期懋堂之豐富產出，是渠以一人之時、力而欲盡量完成其學術設想、創獲的真實寫照。

四、「三分漢讀」理論之生成及其影響

乾隆五十八年十月，段玉裁撰成〈周禮漢讀攷序〉，正式揭櫫「三分漢讀」的成熟定義，嗣後運用在《說文注》中，成為一時訓詁理論之圭臬。然而，懋堂的漢讀觀念實萌發於《讀》，並在《撰異》時已臻完善。

段氏所以欲將「漢讀」分判為三，主要源自其離析《尚書》今古文的實際需求，這在《讀》「述」字下十二段考證中表現地尤為明顯，其中第五段曰：

黎民阻飢，《史記》作「始飢」，徐廣曰：「今文《尚書》作『祖飢』，祖，始也。」《漢書·食貨志》「黎民祖飢」，孟康曰：「祖，始也。」……司馬貞《索隱》曰：「古文作『阻飢』。」《詩·周頌·思文·正義》引〈舜典〉「黎民阻飢，后稷播時百穀」注曰：「阻，讀曰俎。阻，厄也。……」玉裁按：……「阻讀曰俎」，「讀曰」猶「讀為」。凡言「讀為」者，易其字也；「讀如」、「讀若」者，訓其音也。疑「讀曰俎」乃「讀如俎」之誤，謂其字音同俎耳。⁹⁷

懋堂據《史記》徐廣、司馬貞注，分辨《尚書》今古文分別作「祖飢」、「阻飢」，因此牽連《詩疏》中的鄭玄語，蓋鄭讀「阻」為「俎」，但其後反為「阻」字作訓。面對這種現象，段玉裁認為鄭《注》謂「阻字音同俎」，以綰合前後齟齬。當段氏考證「述」字下十二段時，始產生分別《尚書》之想法，但同時已有以「讀為」為「易其字」，而定「讀如」等為「訓其音」的區別化概念。細繹其提出邏輯，目的是為了透過鄭《注》用語，考察鄭本的文字面貌。同一段考證至《撰異》中已深思熟慮，其曰：

玉裁按：凡言「讀曰」與「讀為」同，……「讀曰俎」者，豈易「阻」字作「俎」乎？初疑當時「讀如俎」，謂其音同俎耳。既思阻字非難識之字，鄭君何必比方為音，如懋之讀如聒乎？蓋壁中故書作「俎」，故

⁹⁷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讀》，頁103。

鄭云「阻，讀曰俎。阻，厄也」。學者既改經文作「阻」，則注文不可通，乃又倒之云「阻讀曰俎」。經書此類甚多，請言其略。……願治古文者此等留意焉。此「俎讀曰阻」，亦其一也。古文作「俎」，鄭讀為「阻」；此正如「昧谷」，壁中作「𠄎谷」，鄭則讀為昧也。古且與俎音同、義同，……孔壁與伏壁當是皆本作「且」，伏讀且為祖，訓始。孔安國本則或通以今字作「俎」，而說之者仍多依今文讀為祖、訓始，如馬季長注是也；至鄭乃讀為阻，鄭意以九載績墮，黎民久飢，不得云始飢，故易字作「阻」，云「厄也」。……鄭君〈周頌·箋〉《毛詩詁》，及孟康注《漢書》引《尚書》皆依所易之字作「阻」，此引經常例。……《釋文》本簡略，且開竇改竄之後，原委尤不可攷也。⁹⁸

懋堂云「初疑當時讀如俎，謂其音同俎耳」，此謂作《讀》之時也。由《讀》至《撰異》之思路變遷，上文言之備矣；蓋段意古文本原作「俎」，而鄭讀作「阻」，今鄭《注》所以倒乙二字者，乃後世學者改經文作「阻」，因牽連更易注文以合今文也，此例之經緯，洪博昇已詳論之，並指出段氏由此歸納校勘誤例：「先用注說改正文，嗣又用已改之正文改注。」⁹⁹今段玉裁〈某讀為某誤易說〉編列於〈周禮漢讀考序〉、〈書周禮漢讀考後〉兩篇之後，顯然是懋堂對其「漢讀」理論連續性的意見。若與《撰異》上段「請言其略」省略處合勘，蓋係轉寫此段《撰異》而成，是段於其考證中詳為總結，後獨立成篇而編入文集是也。

上文後段揭示段氏究心鄭《注》術語的深層思路：懋堂為攷異《尚書》，

⁹⁸ 清·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卷一下，頁31下、33下。

⁹⁹ 洪博昇〈還其義例，以復其舊——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對《尚書》「義例」之揭示〉曰：「『讀為』者，為漢人明假借之法，其體式必作『A讀為B；B，C也』。若從《正義》引作『阻，讀曰俎。阻，厄也』，則不合用『讀為』術語的體例。……今唐寫本《舜典釋文》伯3315亦作『俎』，……足見段氏所論之精確。」《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第十三輯，頁43-44；清·段玉裁：〈某讀為某誤易說〉，《經韻樓集》，卷二，頁26-27。

必須確定兩漢孔《傳》、馬鄭、伏生等各經本的文本面貌。換言之，將「某本作某」落到文字實處。此例段氏認為無論孔、伏之壁中祖本原均作「且」，伏生、孔安國分別讀作「祖」、「俎」，形成今古《尚書》訓釋之不同。由於今文本立於官學，故真孔本雖通以「俎」字，但研習者仍用通行之「祖」字為之；至鄭玄，據文意而認為此字應作「阻」，表達鄭氏個性化理解。因此鄭所據文本因其訓解而形成作「阻」之本，由是導致晚至陸德明等人的「誤讀」情形。段玉裁進而指出，漢代經師根據自己對經義的理解而訓釋某字，因而「易字」的現象，是當時引經常例，此不可不為治古文經學者所知。由是觀之，段玉裁創發「漢讀」理論初衷，主要是為了解決分辨兩漢經師所持的文本問題。其所以在論辨之鄭玄「易字」者，實際上意在表述因鄭玄訓釋而改讀文字之行為。此一問題今人嘗論述之：在訓詁方面，沈兼士（1887-1947）注意到漢魏古注同義換讀的現象：「漢人注音，不僅言同音通用，且以明異音同用。……通用者，義異而音通，即假借之一種，人習知之；同用者，辭異而義同；音雖各別，亦可換讀。」¹⁰⁰ 蓋漢魏注家所注之音往往示義，而解說之義又有標音的作用；在經師文本方面，虞萬里認識到「漢讀」與經典文本生成的辨證關係：「即就康成所存故書而言，漢代經師在傳授古文經典初始階段，為使經典能夠讀通，學說能夠傳承，或多或少根據自己理解改變古文經典原貌」，「不同的經師閱讀同一種先秦古文本，因理解不同可以用不同的漢讀，由此產生異文，形成新的文本」。¹⁰¹ 在《尚書》古今文本傳承的過程中，這種因經師異讀而形成後世新文本的現象，在段氏看來就是「改讀易字」，因此他極力辨別「讀為」、「讀曰」為易其字，而「讀如」、「讀若」為擬其音，其深層思路，乃「易字」方可產生新文本，則異文可落到某經本之實處；「擬音」則不改其字，即不會生成新文本。為了解釋兩漢經本流傳的差別，則必須詳而辨之。反之，正因古

¹⁰⁰ 沈兼士：〈漢魏注音中義同換讀例發凡〉，《沈兼士學術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311。

¹⁰¹ 虞萬里：〈兩漢經師傳授文本尋蹤——由鄭玄《周禮注》引起的思考〉，《文史》第4輯（2018年11月），頁55、65。

本幽茫難稽，段玉裁必須通過經典傳箋注疏所透露之絲毫線索，以釐清兩漢文本的今古屬性，是故必然對注疏中的用語、術語多加注意與揣摩。

《撰異·堯典》「西曰昧谷」增改自《讀》「逖」字下第十一段考證，是二書中反覆申說的例證。蓋《三國志·虞翻傳·注》引《虞翻別傳》記載，謂虞翻(164-233)奏鄭注《尚書》違失四事，其一事言「虞意今文《尚書》作『桺』近是」，駁鄭玄改壁中本之「𠄎」而作「昧」之誤，而裴松之附和虞意。段玉裁「謂仲翔之說為疏，考究之未精也」，懋堂認為壁中本原作「𠄎」，鄭《注》讀為昧，廼「於雙聲求之」，而虞翻誤以為壁中本同今文本作「桺」，故非鄭氏。據段氏博考書傳、論析注疏之功，則「今文《尚書》、古文《尚書》分別，條例秩然」，庶幾可還鄭氏清白。¹⁰²然則懋堂斤斤於虞翻奏駁鄭玄四事，在《讀》中多有體現，「瑁」字下考證既駁虞翻後，曰：

仲翔駁鄭四事，無一是者，既於各部辨之矣。¹⁰³

虞翻駁鄭玄《尚書注》並非編纂《說文》長編的重點，但段氏仍一一條辨之，並於《讀》累言之，筆者認為這即是懋堂攷異《尚書》的另一緣起：段氏主觀上欲釐清虞、鄭公案，必對相關今古文本進行考辨；而考辨的對象涉及鄭《注》，因此牽涉到對鄭《注》術語的解析，最後反哺其「漢讀」理論。

《撰異》中對「三分漢讀」理論直接或間接的闡述，經筆者統計共有24例，段玉裁的主體論述，亦與其撰《漢讀攷》時無異。段氏拈出「漢讀」的主要目的，多為辨析《尚書》經本，如〈堯典〉「帝堯曰放勳」，段氏謂壁中本、《說文》俱作「勛」，鄭司農讀為「勳」，其繼曰：「言『讀為』者，古文既絕，漢初不識，《周禮》初出時，以意定『勳』為『勛』字。」解釋先鄭所以「讀為」者，乃定所見壁中之「勛」為「勳」，形成先鄭新本，故是「易其本字」；

¹⁰² 清·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卷一上，頁25-27。

¹⁰³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讀》，頁23；此段考證修改至《撰異·顧命》「上宗奉同瑁」條中，則曰：「仲翔駁鄭四事無一是者，既於《說文解字讀》各辨之矣。」卷二六，頁17下。

同篇「一死摯」，段又申述此種漢儒「讀」的過程，云：「安國以今字讀之，既改從今字矣；叔重存其壁中原字於《說文》，猶鄭君注《禮》，每云『故書作某，古文作某』也。」明確孔安國「以今讀古」，是將壁中之古文本逐寫為所讀之今字的過程，並以許慎保存故書原字作對比。〈盤庚上〉「今女懇懇」下撰異再辨之：「漢人注經，凡言讀為者，易其字；凡言讀如者，擬其音；……孔安國以今文讀之，改從小篆，而許叔重仍之。」所謂「改從小篆」者，即形成非古文之新文本也。¹⁰⁴ 此種對「三分漢讀」側重於文本與校勘學面向的闡釋，段玉裁在〈經義雜記序〉中詳細論證：

蓋一書流傳既久，彼此乖異，勢所必有也。……而鄭君之學，不主於墨守，而主於兼綜；不主於兼綜，而主於獨斷。其於經字之當定者，必相其文義之離合，審其音韻之遠近，以定眾說之是非，而以己說為之補正。凡擬其音者，例曰「讀如」、「讀若」，音同而義略可知也。凡易其字者，例曰「讀為」、「讀曰」，謂易之以音相近之字而義乃悖然也。凡審知為聲相近、若形相似，二者之誤，則曰「當為」，謂非六書假借而轉寫紕繆者也。漢人作注，皆不離此三者。惟鄭君獨探其本原。¹⁰⁵

段氏此文以校經事業總起，推鄭玄注經為箇中典型楷模。其謂鄭學既主「兼綜」又有「獨斷」：兼綜者，鄭《注》中備列所見各本而校之；獨斷者，鄭用不同的術語對其臚列各本文字作取捨裁斷，最終表達對經義的獨特見解。漢儒注經模式多與鄭同，而段以鄭玄垂為典範。因此，懋堂所以探釋鄭《注》「讀為」、「讀如」、「當為」諸術語之異的深層動因，正是欲圍繞經本文字之音形義關係，而上探漢儒所見古本面貌，此即段氏孜孜於「以字攷經」之初衷也。

面對段玉裁所建立的「漢讀」理論之文本學面向，審閱《撰異》初稿之錢大昕豈非不知？〈盤庚上〉「予若觀火」句下撰異再一次揭示三分「漢讀」之法，認為鄭《注》「燿讀如予若觀火之觀」，是擬其音而並不兼義訓；對此，

¹⁰⁴ 清·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卷一上，頁2上；卷一下，頁11；卷六上，頁5上。

¹⁰⁵ 清·段玉裁：《經韻樓集》，卷八，頁188-189。

竹汀表達了不同的意見，簽注曰：

凡言「讀如」者，主于音，有不兼義者，有兼義者。燿讀如「予若觀火之觀」，此兼音義釋之也。「今燕俗名湯熱為觀」，則燿火謂熱火，與此正解〈盤庚〉之「觀火」。燿，正字；觀，其假借字也。所以不言「讀為」者，凡言「讀為」者，易其字。注家之例，以本字易借字，不得反以借字易本字。此引〈盤庚〉，但取證明音義，故云「讀如」。¹⁰⁶

曉徵明確指出，「讀如」、「讀為」之間的區別未必可釐然二分，因為漢儒之言「讀如」者，雖「主于音」，但仍然有兼義與不兼義兩類情況，即如此「予若觀火之觀」例，是兼釋音義的。錢氏進而再辨，以後世標準而論，先秦經典文本用假借字多，漢儒注經，有以本字易借字而俾文意彰顯之例，但不會反向「以借字易本字」，蓋洵經驗之談。此處「觀」為假借字，鄭玄所以不言「讀為」，其意在此。

錢大昕〈古同音假借說〉表達了與其簽注類似的意見，其曰：

漢人言「讀若」者，皆文字假借之例，不特寓其音，并可通其字。……許氏書所云「讀若」，云「讀與同」，皆古書假借之例。假其音並假其義，音同而義亦隨之，非後世譬況為音者可同日而語也。¹⁰⁷

竹汀以《說文》為例再指出，即便許慎只云「讀若」，但仍有釋義的功用，並不局限於注音，所謂「假其音並假其義，音同而義亦隨之」是也。對比段說，錢意更為通達。虞萬里指出，自從段玉裁提出了「三分漢讀」說後，「自此以下，幾十種訓詁學著作，凡言及漢讀術語者，大多引段說而無例外。究其原因，段說概括漢讀以示人之條例極為明確清晰，容易接受。按之康成《三禮注》，單就個別漢讀而言，大致正確」。¹⁰⁸其實，這也是段氏提出其理論，作為辨析經典文本之原則與懸鵠的最初動機。

¹⁰⁶ 清·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稿本，電子檔頁 123。

¹⁰⁷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三，頁 43-44。

¹⁰⁸ 虞萬里：〈兩漢經師傳授文本尋蹤——由鄭玄《周禮注》引起的思考〉，頁 23。

自《撰異》問世伊始，學者對段氏理論即存在不同意見。與錢簽大意相近，陳壽祺雖於段著服膺備至，然猶於《史》、《漢》引《書》俱為今文之論不敢苟同。其〈史記採尚書兼今古文〉曰：

段君若膺始辨漢人援引《尚書》，皆用見立學官今文之本。遷書多古文說者，特其說義則然，而文字悉依今文。此論足以發千古之覆矣。然以《史記》所採五篇覈之，實有兼用古文者。……皆古文之灼然可信者也。遷非經生，而好鈞奇，故雜臚古今，不肯專守一家。¹⁰⁹

上文省略處，迺恭甫列舉《書》古文9例，力證史遷雜採古今，以矯懋堂之枉。其後再書〈漢書地理志載古文禹貢〉詳辨班書多存《尚書》古文與經說，其曰：

孟堅本注特加別識，正以明此〈志〉前後徵引皆《尚書》古文，異於他篇所引皆今文《尚書》也。……然則班氏引今《尚書》家與古文家說標識甚顯白矣。……段氏若膺堅執《史記》、《漢書》引《尚書》悉用今文，遂以〈地理志〉中之脗合古文者，盡斥為後人改竄；並古文十事明在〈禹貢〉者，亦強目為今古之異，而謂非壁中之古文，殆不可憑也。¹¹⁰

陳氏承認馬、班引《書》多存今文之大前提，然於細部例證則證明班書亦兼存古文本之文字與經說，以駁段氏立論之決絕，與前文旨趣相近。若將兩文臚列之《史》、《漢》事證與錢大昕簽注對比，又多吻合。陳壽祺於多種場合盛讚段著精妙，但對《撰異》於馬、班強分今古之舉猶多規諫，可見段玉裁為配合其書之主要旨趣，而堅執己見者，固有其闕漏矣。

較陳氏而甚者為翁方綱，覃谿在邏輯上對「三分漢讀」之說大表不滿，其〈書金壇段氏漢讀攷〉曰：

蓋當東漢時，師承既非一家，傳寫亦非一本，其間豈無摻拄須整比者。是以鄭君注釋時，間或有所訂正，實亦出於不得已也。今金壇段氏，乃

¹⁰⁹ 清·陳壽祺：《左海經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第175冊影印道光三年本），卷上，頁27。

¹¹⁰ 清·陳壽祺：《左海經辨》，卷上，頁28-31。

爲之發例，一曰讀若，二曰讀爲、讀曰，三曰當爲。不知鄭君昔時果森然起例若斯歟，抑鄭未有例而段氏代爲舉例歟？……愚竊自計之，竊爲同志者計之，乃又有三例焉：一曰實可改而非改者……；二曰可存以資考者，則鄭所改雖非其原字，而於義皆可通，以備互相參質焉爾。三曰必不可改而妄改，則不可勝舉也。……今段君既苦爲分明，而於其所謂三例者，就中又時有齟齬，則又爲之說，曰讀爲疑作讀如，讀若疑作當爲。¹¹¹

翁氏認爲東漢古文經本師傳不止一本，因此斷不會產生如段氏整比鄭《注》之「三分」法現象，故其尖銳地指出懋堂乃代鄭舉例也。覃谿又明確地推導出段例的三大推論，在被歸謬後，同時提出鄭《注》「實可改而非改者」、「可存以資攷者」，以及「必不可改而妄改」等三例補救，是則段氏理論之牴牾可知也。蓋翁方綱多從理論高度以揭懋堂之弊，雖間有爲維護段氏的陳壽祺所駁者，¹¹²但其在文本流傳模式的想象上，與錢大昕實頗近似。宋一明已指出，陳、翁二氏彼此間雖有爭論，但當恭甫實際效法懋堂作《禮記鄭讀攷》時，復斟酌翁例，而對「漢讀」理論有所調整。¹¹³ 陳壽祺曰：

有承受經師者，有援據別本者，有稽合經典以訂之者，有輒下己意審覈聲音、訓詁以定之者。前三例居十之八九，後一例纔十之一二耳。¹¹⁴

陳氏此時拈出「居十之八九」的三例，與前覃谿建言補救三例如出一轍，顯然有所參考、取用。綜觀翁氏之駁正與陳氏之調整，無一不折射出當日錢、段分歧之間的拉鋸。

¹¹¹ 清·翁方綱：《復初齋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第1455冊影印李彥章校刻本），卷一六，頁9下-10。

¹¹² 翁、陳二氏關於段氏之論爭始末，詳參宋一明：《陳壽祺交遊研究》（上海：復旦大學中國古代研究中心博士論文，2015年，吳格先生指導），頁67-75。

¹¹³ 同前註，頁74-75。

¹¹⁴ 清·陳壽祺：《禮記漢讀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第106冊影印《左海續集》本），卷首，頁1下。

對「三分漢讀」的質疑，近代以來不絕於耳。一九六〇年代，李雲光《三禮鄭氏學發凡》全面整理鄭玄注三《禮》的漢讀用語，認為「《三禮注》中有『讀如』與『讀為』互用者，既可互用，則是無別也」，遂作結曰：「愚以為凡《三禮注》中所見『讀為』、『讀曰』、『讀當為』、『讀如』、『讀若』、『讀作』、『讀從』、『讀』、『讀與某同』等，皆所以注音，或因以見義者，其間並無差異。段氏所倡音讀三例，似當有所修正」。¹¹⁵無獨有偶，四十年後，楊天宇徧攷《三禮注》「讀如」、「讀為」凡 100 例，最後結論云：「（100 條中）以本字與通假字，即與『讀為』、『讀曰』無異者，佔了 35 例；擬音者，即單純為說明字的讀音者，29 例；擬音兼釋義者，33 例。此外還有糾正誤字者 1 例，又有專釋字義者 2 例」。¹¹⁶以二氏專精之歸納，均認為「讀為」、「讀如」確實有互用而兼及文字音義的情況。若從純粹訓詁學的角度而言，沈兼士曰：

以言語為本位而言，未有韻書以前，文字僅注重表示某種語意，而非必代表某個語辭之音。換言之，即同一文字，常能表示數個同意異音之語辭，故其音切往往分歧，不必僅合於後世所謂音軌者。¹¹⁷

由於吾國語言有上述特性，因此漢魏音注有非懋堂「三分漢讀」所能賅悟者。但沈氏也同時補充，「傳注之言『讀為』者，必易其字」。¹¹⁸而這一點適回歸文本學的義涵。顧段玉裁發凡漢讀之初衷，正是為了離析《尚書》傳注中的經師文本，經注中「讀為」之易字，能夠支撐文本定點，此又段氏《撰異》的撰作緣起。

經傳注疏乃段玉裁「以字攷經」之起點，而基於文本學的考證動機，又使得段氏理論在建立之初就注定產生破綻。隨著「三分漢讀」漸臻成熟，懋堂定

¹¹⁵ 李雲光：《三禮鄭氏學發凡》（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6年），頁 328。

¹¹⁶ 楊天宇：《鄭玄三禮注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年），頁 634-671。

¹¹⁷ 沈兼士：〈吳著經籍舊音辨證發墨〉，《沈兼士學術論文集》，頁 236。

¹¹⁸ 沈兼士：〈漢魏注音中義同換讀例發凡〉，同前註，頁 313。

稿《撰異》後，隨即投入《漢讀攷》的撰寫中，並於兩年間迅速成書。最終，段氏回歸注釋《說文》之業以通小學，進而以此為依憑論說經學大義。

五、結語

本文考察了上海圖書館藏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謄抄副稿六冊的文獻面貌，尤其是稿本所載錢大昕簽注、臧庸箋記的具體內容，證明劉台拱對浮簽的評價大致符合實情。筆者更讎對《說文解字讀》、《撰異》的關聯條目，探繹段氏分辨《尚書》今古文，並由此創發「三分漢讀」理論的學術始末，茲得結論如下：

第一，今存《撰異》副稿是初稿之修訂稿，乃段玉裁謄抄最終清樣後，交由劉台拱過錄錢大昕、臧庸浮簽、注記，以示修訂過程的副本。依稿本所示之撰寫脈絡：乾隆五十六年四、五月間，段氏抄畢《撰異》，並倩人過錄副本以便修訂；同年六月、七月，先後呈錢大昕審閱、臧庸校補。錢氏通讀全書，留下簽注商榷，而臧氏則補充箋記數條；乾隆五十七年七月後，段玉裁略據錢、臧注記在此本上修訂，並在定稿重新謄抄後，將此本交由劉台拱過錄保存。

第二，錢大昕簽注對《撰異》的核心意見，認為段玉裁將《史記》、《漢書》引《尚書》文字全然判定為今文，持論太過，並於浮簽中隨舉數例以駁段氏，旨趣與《潛研堂文集》中〈與段若膺論尚書書〉大抵相合。竹汀明確指出，兩漢古文經本有多個流傳脈絡，有異於段氏「非古即今」的傳本觀點；臧庸箋記則多補充《撰異》所未及之考證，然對懋堂過度區分今古之作法亦提出異議。而段氏最終部分接受錢氏意見，將《史》《漢》引《書》今古文限定在文字層面，作為修改與回應。

第三，比勘《說文解字讀》與《撰異》關聯的條目，可考得段玉裁由《說文》長編轉治《尚書》的歷程：乾隆四十一年，段氏始撰《說文解字讀》，並於兩年後略具初稿；乾隆四十六年，懋堂乞病辭巫山知縣，歸途謁見錢大昕，得到對《尚書》今古文議題之啟示；翌年，獲得王鳴盛《尚書後案》，始欲治

《尚書》；乾隆四十七年後，段氏在《讀》中分辨《尚書》文本時，對「分別今古」體例頗有領悟，遂修改《讀》前稿，並於乾隆五十三年正式撰作《撰異》。要之，段玉裁治《尚書》的外在起因為錢大昕、王鳴盛之推力，而內在動機實乃持續對《說文》長編的考訂工作。

第四，段玉裁在撰寫《古文尚書撰異》過程中，由於要解決釐定兩漢經師所持經本文字的歸屬問題，故在辨析經典傳注用語時產生「三分漢讀」理論。此理論萌發於《讀》而成熟於《撰異》，其創發之初聚焦於文本學內涵，延續段氏分判《尚書》今古文的思維路徑。「漢讀」理論的優勢與缺陷，影響所及，致使當時學者如翁方綱、陳壽祺等在接受過程中有持續的攻防，並在運用時有所調整。

吾人若觀察段玉裁與錢大昕持續的交流往來，可知竹汀始終是為懋堂所尊敬的師友。段氏〈陳仲魚簡莊綴文敘〉曰：「王子、癸丑間，余始僑居蘇之閭門外，錢辛楣詹事主講紫陽書院，得時時過從討論。」嘉慶十一年（1806），其〈與王懷祖第三書〉又云：「竹汀、端臨皆逝，竹汀近年相益最多，今乃無友矣。」¹¹⁹ 結合錢簽雖多駁正《撰異》語，而段氏猶間取修改，則乾嘉諸儒學問之增益，亦當如是而觀。

（責任校對：王誠御）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清·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稿本，上海圖書館藏，索書號：T04914-19。

清·劉台拱：《劉端臨先生文集》稿本，上海圖書館藏，索書號：線善

¹¹⁹ 清·段玉裁：《經韻樓文集補編》，卷下，頁416；卷上，頁376。

T10485。

- * 清·段玉裁著，張和生、朱小健點校：《說文解字讀》，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年，影印稿本。
- 清·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七葉衍祥堂本。
- *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並附《六書音均表》，臺北：洪業文化事業公司，2009年，影印經韻樓本。
- * 清·段玉裁著，鍾敬華點校：《經韻樓集》並附《文集補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 清·翁方綱：《復初齋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李彥章校刻本。
- 清·錢大昕著，陳文和主編：《廿二史考異》，《嘉定錢大昕全集》第2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16年。
- * 清·錢大昕著，陳文和主編：《潛研堂文集》，《嘉定錢大昕全集》第9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16年。
- 清·臧庸：《拜經堂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民國十九年石印本。
- 清·孫星衍著，陳沆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清·陳壽祺：《左海經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道光三年本。
- 清·陳壽祺：《禮記漢讀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左海續集》本。
- 清·李慈銘：《越縵堂日記》，揚州：廣陵書社，2004年。
- (日)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北京：文學古籍出版社，1955年。

二、近人論著

- * 王華寶：《段玉裁年譜長編》，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6年。

- 白於藍：《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7年。
-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 李春桃：《古文異體關係整理與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
- * 李雲光：《三禮鄭氏學發凡》，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6年。
- * 李經國：《錢大昕年譜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20年。
- * 沈兼士：《沈兼士學術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宋一明：《陳壽祺交遊研究》，上海：復旦大學中國古代研究中心博士論文，2015年，吳格先生指導。
- 洪博昇：《求古與考據：江聲與王鳴盛《尚書》學研究》，臺北：元華文創有限公司，2018年。
- 洪博昇：〈還其義例，以復其舊——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對《尚書》「義例」之揭示〉，《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第13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21年。
- 高亨編：《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89年。
- 翁玉強：〈段玉裁《與劉端臨書》考注〉，《經學文獻研究集刊》第15輯，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6年。
- 張和生、朱小健：〈《說文解字讀》考〉，《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87年第5期。
- 陳鴻森：〈段玉裁《說文注》成書的另一側面——段氏學術的光與影〉，《清代學術史叢考》，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9年。
- 陳鴻森：〈段玉裁年譜訂補〉，《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0本第3分（1989年9月）。
- * 程元敏：《尚書學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2013年。
- 楊天宇：《鄭玄三禮注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年。
- 虞萬里：〈《尚書·無逸》篇今古文異同與錯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87本第2分（2016年6月）。

虞萬里：〈《魏三體石經左傳遺字》解析：溯源與尋流〉，《國學研究》第39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7年。

虞萬里：〈王國維之魏石經研究〉，《榆枋齋學林》，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年。

虞萬里：〈兩漢經師傳授文本尋蹤——由鄭玄《周禮注》引起的思考〉，《文史》第4輯（2018年11月）。

裘錫圭：〈說「弔」〉，《裘錫圭學術文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5年。

劉盼遂：《段玉裁先生年譜》，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6年，《叢書集成三編》影印段玉學五種本。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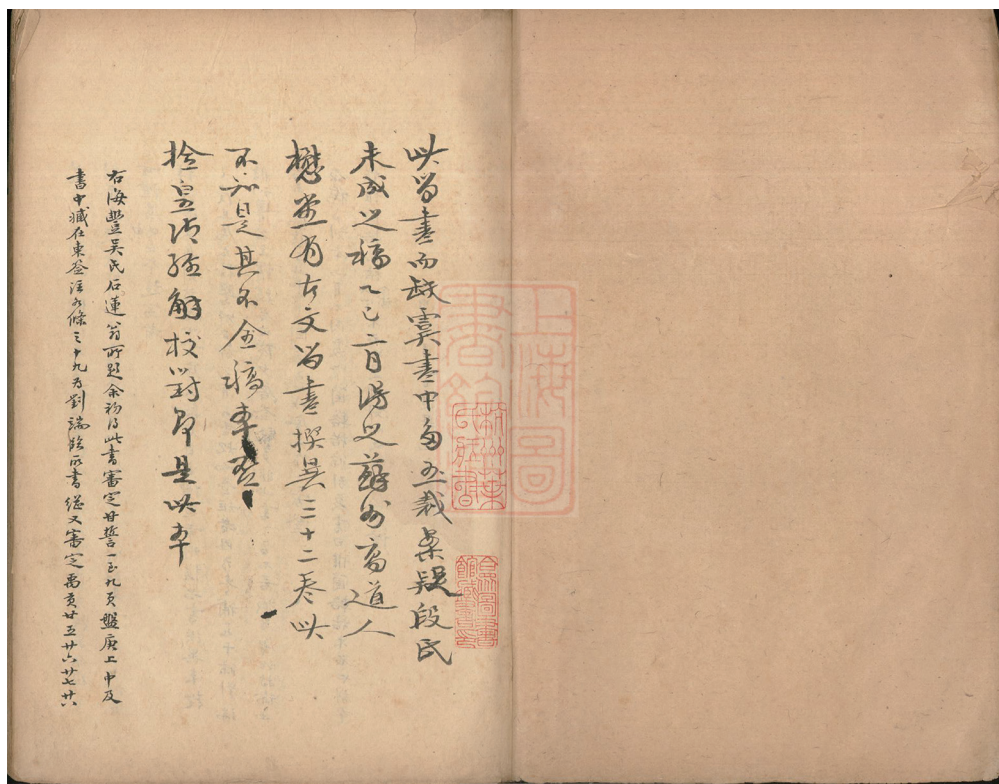
Selected Bibliography

- Chen, W.-H. (Ed.). (2016). *Qianyantang wenji* [Collected works of Qianyantang]. Nanjing: Phoenix Publishing House.
- Cheng, Y.-M. (2013). *Shangshu xueshi* [Academic history of *Shangshu*]. Shanghai: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 Duan, Y.-C.(n.d.). *Guwen shangshu zhuanyi* [Textual examination of *Shangshu* in guwen text]. A block-printed copy from Shanghai Library.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 Duan, Y.-C. (Ed.). (2009). *Shuowenjiezi zhu* [The annotation of *Shuowen jiezi*]. Taipei: Hongye Cultural Services Company.
- Li, J.-G. (2020). *Qian Daxin nianpu changbian* [Qian Daxin's chronicle]. Beijing: Zhong Hua Book Company.
- Li, Y.-G. (1966). *Sanli zhengshixue fafan* [A study on the norms of Zheng Xuan's *Three rites*]. Taipei: Jiaxin Cement Company Cultural Foundation.
- Shen, J.-Sh. (1986). *Shen Jianshi xueshu lunwneji* [Collected academic papers of Shen Jianshi]. Beijing: Zhong Hua Book Company.
- Wang, H.-B. (2016). *Duan Yucai nianpu changbian* [Duan Yucai's chronic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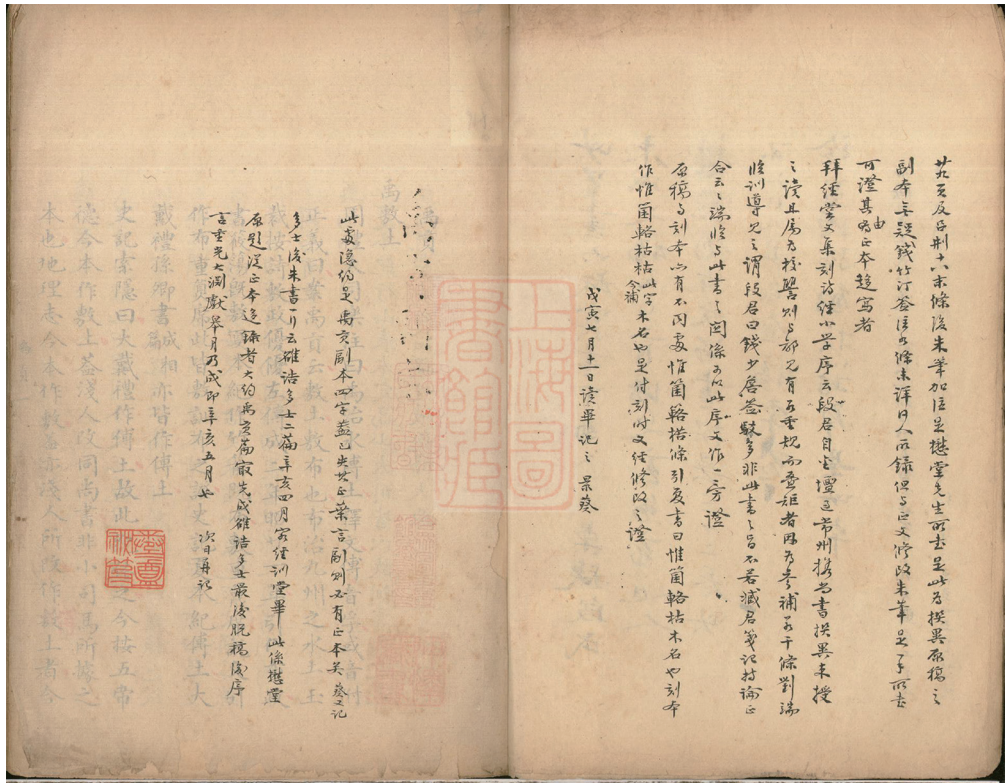
Nanjing: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Zhang, H.-Sh., and Zhu, X.-J. (Eds.). (1995). *Shuowenjizi du* [Notes on *Shuowen jiezi*]. Beijing: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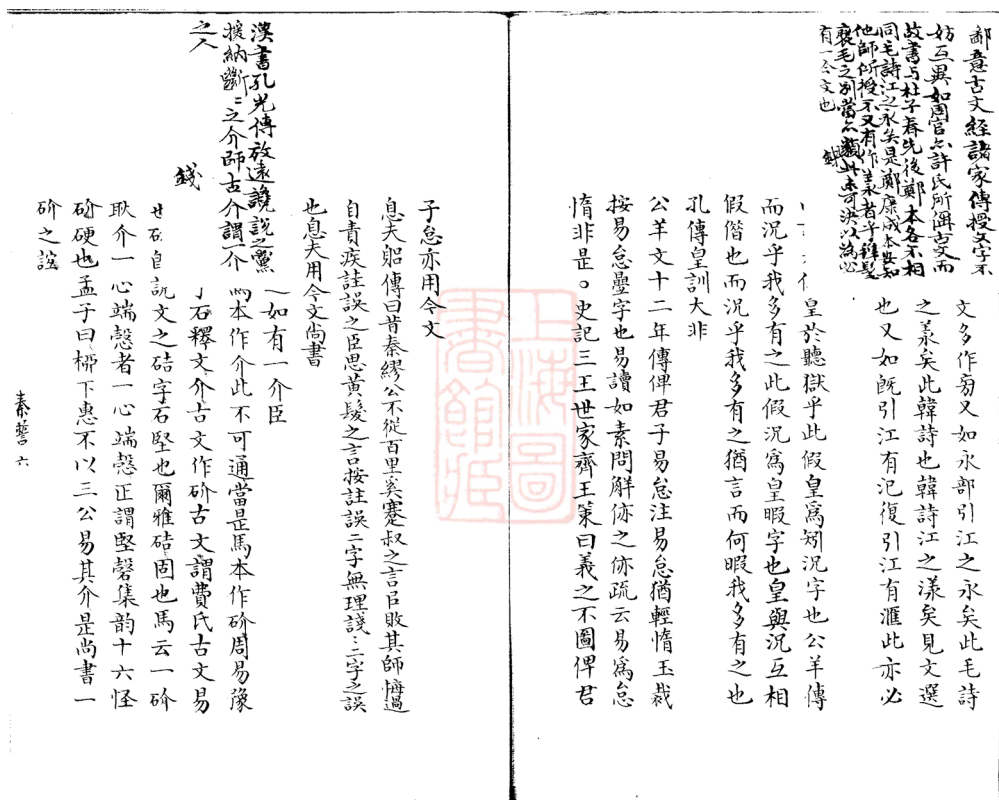
Zhong, J.-H. (Ed.). (2008). *Jingyunlouji* [Collected works of Jingyun lou].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圖一 《異》稿本題識葉之一



圖二 《撰異》稿本題識葉之二



圖三 《誤異·秦誓》所存錢大昕簽注之一

可澄馬本依今又尚書也鄭本作松者沿之字誤故云當為沿此蓋壁中文轉寫以木水清潤公台不分而鄭正之若裴駰史記集解引鄭子曰均讀曰沿沿順水行也或疑裴所據何以與陸所據異答之曰裴依史記正文作均耳裴此條當云均鄭本作松松讀曰沿乃合孔本依鄭作沿此如堯典卯谷卯鄭讀為味而孔本因之作味谷也

庸豈疑馬鄭師弟相傳云必何以鄭作松馬鄭注巡讀如沿漢之沿三年問作均不同是此疑是馬本亦作松依今文讀松禮論篇巡作鉅楊偉注鉅與沿為均子列鄭注皆從裴駰所引與馬本合又鄭注答云我巡據此沿荀子作鉅即沿之假與沿猶巡之與鉅也巡徐仙民借水假鉅為巡也

今文尚書假均為沿孫卿子假鉅為巡馬季長釋均為平殊未安

達于淮泗

夏本紀均江海通淮泗地理志均江海通于淮泗

荆及衡陽惟荊州江漢朝宗于海

說文十一篇水部曰漳水朝宗于海也從水朝省聲行水朝宗于海兒也從水行玉裁按漳者今之潮字以漳釋朝宗于海此今文尚書說也潯水之時江漢不順軌不與海通海潯不上至禹治之江漢始與海通於揚州曰三江既入三江者北江中江南江也北江者漢也既入者入于海也於荊州曰江漢朝宗于

禹貢
十一

圖四 《撰異·禹貢》所存臧庸箋記之一

臺大中文學報

(第八十一期抽印本)

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稿本考述

——兼論「三分漢讀」理論之思想淵源

陸駿元著

臺灣 臺北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印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出版